

# 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 研究報告

## 摘要

本研究主旨在分析賭博對青少年以及他們家長的影響。數據來源是在二千年四月到六月對十二歲到十九歲青少年及他們家長所進行的隨機抽樣調查。樣本包括 1,055 位青少年及 262 位他們的父母。

經過統計分析，可以發現過去半年以至過去一月較多賭博的青少年，在錢的夠用性、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過去一週學習時間、關心父母及家庭、公民意識、身體健康及做事的精力均顯著較低，而欺詐心態則顯著較高。例如，在過去半年很多賭博的青少年比沒有賭博的青少年在學習表現上差 17.3%，而在欺詐心態則高 6.6%。除此之外，過去一月較多賭博或網上賭博的青少年，在錢的夠用性、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工作表現、過去一週學習時間、關心父母及家庭、公民意識、身體健康及做事的精力方面都顯著額外較低，而欺詐心態及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則顯著較高。另外，青少年過去一月的賭額越多，儲蓄就顯著越少。

分析結果亦顯示，家長在過去的賭博較多，子女的做事精力及工作表現都顯著越差。例如，在過去半年有賭博的家長，子女做事的精力比其他青少年少 10.9%。另外，父母在青少年眼中的賭博行為越多，青少年的錢的夠用性、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意念、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公民意識及做事的精力就顯著越低，而欺詐心態則越高。例如，過去一月經常賭博的父母的青少年，比沒有賭博的父母的青少年，在工作表現上差 11.4%。

分析結果更顯示，過去三月賭博越多日數的家長，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和管教子女的困難顯著越多，而顯著越少用關懷性管教。而且，父母在青少年眼中賭博越多，他們用顯著地每天用較少時間管教子女及用啟發性管教。例如，經常賭博的家長，比沒有賭博的家長，每天管教子女時間在數量上少 2.16 小時，在質量上則少 16.2% 啟發性的管教。

以上的結果，基於統計的分析及理論的闡釋，是反映賭博對青少年以及他們父母的影響的。而且，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是全面的，在經濟適應、才能發展、社群整合及身心維持方面都有不良的效應。這些影響可以用取代理論、社群學習理論和精神分析理論解釋。簡單來說，由於用了時間和資源在賭博上，用在其他地方的時間及資源勢必減少，這取代過程明顯解釋賭博的許多不良影響。

# 研究基礎

本研究集中探討青少年及他們家長的賭博行為對青少年以至家長的影響。因此而對青少年及家長在多方面進行量度及分析，排除了其他因素的影響之後，才集中檢定各種賭博行為及其細節的影響。

近年來，有關開設賭場、賭波及網上賭博合法化措施的言論甚囂塵上（大公報 1999.09.22, 1999.10.03, 1999.11.12, 2000.02.11; 明報 2000.03.11），而且引起公眾以至議會上的激烈討論（大公報 1999.10.02, 1999.10.11, 2000.01.01; 香港商報 1999.09.16; 1999.12.16）。有調查指出六成香港市民反對開賭（明報 2000.01.01; 香港商報 1999.01.11），而反對的聲音不絕於耳（大公報 1999.12.02, 1999.12.08）。一方面，有論據指出開放賭禁有助政府收益（大公報 2000.02.11），另一方面，有眾多市民指出它弊多於利（明報 2000.01.01），起碼，他們擔心會鼓勵賭風（大公報 2000.01.01; 明報 1999.12.29）。可是，亦有官員不擔心賭風會擴大（明報 1999.11.15）問題是，鼓勵賭風有什麼不好，而弊多於利又在於那方面和怎樣去理解呢？大眾都只能說出賭博不好，他們卻未能具體而客觀地指出怎樣不好。誠意，官方及各界到意識到開放賭禁對社會有影響（大公報 1999.09.22），需要慎重考慮（香港商報 1999.12.13）。而政策制訂者亦表示需要論據及證據來研究開放賭禁的問題（香港商報 1999.12.05）。此外，青少年賭博的問題更是中外所關注的焦點（明報 2000.01.01; Oster and Knapp 1998）。然而，有關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的研究是不足的（Gerstein et al. 1999）。有見及此，本研究利用科學方法，分析賭博對青少年以及他們的家長的影響，提供數據及論據以供大眾參考。

研究的基礎有四方面：首先，賭博行為是自古常有的普遍現象，而且亦備受非議，因此它絕不是偶然及單獨的表現，而是穩定及真實的社會行為，不是虛無縹緲的空想，而是實在可見，大眾理解的事物，而這些原因是進行研究的具體條件。其次，是研究價值方面，這包括對社會及學術的貢獻。本研究著眼於賭博的影響，是較少研究的課題。多數的研究只是側重於賭博的現象及原因，而忽略了它的後果（Cotte 1997; Griffiths 1995; Walker 1992）。問題在於，要判斷賭博的好壞，或多或少要看它的影響。而這些影響，是研究賭博的前提。如果一件社會行為或事情，對社會或人們沒有影響，它還有什麼研究的必要呢？故此，在研究賭博的原因之前，先要弄清楚它的影響，才能掌握賭博這社會現象。而分析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的研究亦不多，因此本研究可補研究資料上的不足。此外，賭博的影響，是大眾關注而且是與社會政策息息相關的課題，研究這樣的課題，肯定對社會有實用價值。第三個基礎，是在於對發展青少年的使命。就算研究對社會、對學術沒有實際幫助，如果它是合情合理，符合發展目標及精神，亦有進行的必要。因此，既然以發展青少年為宗旨，就需要千方百計，探討可能推進或妨礙的因素，從而撥亂反正，令青少年發展有所得益。所以，研究重點以青少年發展的要素為關注點，而分析賭博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就算賭博對青少年發展沒有影響，亦可以加深對青少年發展的理解。這就是研究的靈魂。第四，對賭博影響的研究亦不是絕無僅有，而是學術上受重視的研究課題。雖然研究數目是少，但不乏對賭博影響能畫龍點睛的研究，及發人心省的理論。這些研究及理論或許有不足的地方，但這正正是研究的基礎，為進一步而深入的了解創造條件。而發揚及澄清以前的研究及理論，正是研究者責無旁貸的任務。

# 研究目標

從青少年及他們父母提供的資料中分析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是本研究的主要目標。青少年是指十二歲到十九歲的香港居民，他們大部份仍然受到父母的管教及影響，因而父母的賭博及管教行為會對他們有作用。研究所分析的賭博，包括賭博經驗、經常性、日數、賭額、賭額佔收入比例、因賭博而借錢及賭博產生的贏輸等。而且，研究亦分析不同類型賭博，包括青少年賭波及網上賭博，以及他們父母在六合彩、麻雀、賽馬、股票／期貨／金融、啤牌或其他牌、網上賭博和賭波、賭場／賭船及其中各類博彩。因此，賭博泛指從事利用金錢而在不肯定和靠運氣的情況下，嘗試從未來事件中贏取利益的活動 (Griffiths 1995)，而賭博的特色是有贏和輸。賭博在本研究是表示價值為中性的行為，本身定義並不包括好與壞。而本研究並不一早界定及集中分析病態的賭博，因為顧名思義，病態的賭博必會是不良的，所以分析它的不良影響有可能是多此一舉。而本研究則事先把賭博看成獨立的事件，不在定義上加上不良的記號，這樣才能客觀分析它的不良或良好影響。至於影響方面，本研究分析的內容包括青少年經濟、社會行為、學習、工作、家庭、公民意識及身心健康上的表現，以及家長在社群生活及管教子女的情況。這些影響一方面全面反映個人在社會上四項功能活動，即是人在經濟或物質方面的適應、才智方面的發展、社群方面的融合及身心方面的維持，另一方面亦展現具體情況。此外，影響亦代表影響的方向（正面或負面）及強度。而本研究亦嘗試估計出每單位賭博情況的影響大小，不止檢定賭博是否有顯著影響而已。估計的方法是利用多元的統計分析透過樣本的資料，務求反映所有青少年及他們家長的情況。

# 文獻回顧

過往的學術文獻，不乏指出賭博在香港大行其道和根深蒂固的情況 (車煒堅 1996)。即是說，賭博已經成為了香港的風氣，因而可說是香港的特徵。誠然，這樣的說法或許是誇張而缺乏令人信服的數據支持。但它是說出一些學者的觀點。

作為本研究基礎的是有關賭博影響的學術文獻。最常見的文獻發現是賭博行為與犯罪或越軌行為的關係。本港過去亦曾進行大規模的研究調查，分析這兩者的關係 (Vagg 1998)。而多數的研究發現是青少年以往的賭博行為，與他們過去一年的越軌行為有顯著關係，這或許說明過去的賭博行為，影響過去的越軌行為。但是，這樣的分析，不足以說明先前的賭博行為，影響之後的越軌行為。而外地的文獻，卻有用不同方法，找出賭博行為是越軌行為的原因的 (Yeoman and Griffiths 1996)，其中包括分析對暴力傾向的實驗研究，這似乎證明賭博的不良影響。但這類研究的局限是樣本性質及數目有不足之處，而且是脫離現實的實驗室產物。參加實驗的多是自願參與的學生，因而未必真確反映現實情況。

作為模範的研究是一項在最近在美國進行對成年人賭博影響的研究 (Gerstein et al. 1999)。該研究展示出問題性及病態性賭博對賭博的人的身、心、經濟、及人際關係的可量化不良影響。問題性及病態性賭博就是指沉迷賭博而不能自拔，而且因此而負債纍纍，又試圖自欺欺人及產生上癮的癥狀。而身心社群的問題都可以金錢來量度。如身心受損則以看醫生及精神醫生或輔導的次數，再乘以每項一次的開支而計算出來；而失業的損失可從失業援助金來推算；婚姻的損失，則以辦離婚手續的費用計算。因此，研究估算出問題性及病態性賭博對該人當年以至一生因各方面以引起的金錢損失，是有成千上萬美元的。這研究是基於過萬個電話調查訪問而得到的。但這研究亦承認，對青少年賭博認識不足，有需要進一步探討。而該研究只考察青少年的賭博次數及性質，而沒

有分析賭博對他們的影響。

要分析賭博對人的影響，除了數據支持之外，需要以理論作為解釋，那些影響才合情合理。雖然大部份文獻只提出理論解釋人們參與賭博，但這些理論對解釋賭博的影響仍有啟發作用 (Griffiths 1995; Walker 1992)。這些理論包括社群學習理論、精神分析理論及衝突或力量理論。在解釋參與賭博方面，社群學習理論著眼於模仿、自我體驗而因此形成參與賭博的技巧及期望參與賭博所帶來的得益。精神分析理論則認為參與賭博是一種因心靈創傷而產生的自衛機制，作用是補償、發洩或其他功能，而這種自衛機制只是自我發展的低層次的表現，即是仍然環繞感官上的滿足 (Griffiths 1995; Walker 1992)。然而，這些理論不單止是解釋賭博的成因，還可進一步解釋它的影響。

社群學習理論解釋賭博的影響為從賭博中學習的結果。它指出人的行為通過從別人及自己經驗中學習 (Abrams and Niaura 1987; Akers 1998; Benda 1997; Catalano and Hawkins 1996; Foster et al. 1988; Tan 1986)，學習是包括過程及內容兩方面的。學習的過程由人接收學習的信息開始，包括留意、理解、接納、保存、實踐等，而令人學習並切實執行，是需要有強化的元素，激勵人進行學習到的行為，而強化的元素的反面，是懲罰性的元素，令人不進行某些行為。而學習的內容包括三方面，第一是行為本身，包括它的執行，第二是行為的好處（或壞處），第三是強化或誘因和懲罰。行為例如學習，是包括讀書的方法及如何安排和協調讀書與其他事情等。另一方面，學習亦包括學習不進行一些行為，例如要令人不讀書，是需要令人學習如何打發時間，如何走堂或逃學等。最終的學習結果是令人自覺掌握進行行為的方法。社群學習理論強調的是行為是需要技巧的，而技巧是需要學習的，學習重點就是令人自覺掌握行為的技巧。此外，學習內容還包括學習行為的好處及或有壞處，例如從賭博中學習欺詐行為的「好處」，或學習到欺詐行為其實不是一件壞事。另外就是加強元素及懲罰元素的學習。例如賭博能令人贏錢，這就加強了賭博的行為。此外，如賭博過程中賭友的慫恿，是加強人做某些不良行為的元素。再者，賭博過程可能是一件刺激的事，這刺激因而激發了人的某些行為，如參與一些刺激以至違法的活動，這樣賭博本身就是這些行為的強化元素。要體現這理論，賭博需要包括傳授某些行為的內容，又或者本身是某些行為的強化元素或另一些行為的懲罰元素。以賭博對欺詐為例，賭博可以灌輸各種不誠實、瞞天過海的欺詐行為及技巧，亦可以指出欺詐行為的好處，是能令人贏錢的，此外，賭博場合亦是欺詐行為的強化元素或溫床，是實踐欺詐行為的好環境。即是說，本身已經有欺詐心態的人，在賭博的環境之中，可以加強了欺詐行為的實踐。

精神分析理論可從兩方面解釋賭博與其他行為的關係。第一，精神分析理論指出這關係只不過是個人固有的心理特質的表現，如心理健康問題在賭博的人較多，只不過反映那人原本就有心理健康問題，因而尋求賭博作為宣洩或保償 (Griffiths 1995; Walker 1992)。因此，賭博只是作為中介因素而影響一些結果。又如賭博行為對欺詐的影響，從精神分析理論的解釋，是反映那人原先的心理問題。精神分析理論的另一個觀點是，賭博對一些事情的影響反映了個人的自衛機制 (Walker 1992)。這裡，賭博是被視為壓力的泉源，是需要個人做某些事情來舒壓的。例如，賭博輸了錢，令人激憤，因此該人便做一些越軌行為，來宣洩抑鬱的情緒。又或者贏了錢，會令人覺得社會太過美好，因而有一股衝動要去破壞社會的秩序。總之，精神分析理論提出人是有許多不可理喻的衝動的，包括破壞、自我毀滅、尋求痛苦及死亡的衝動。而某些事情的出現，是會做成情況不平衡，而激起人做一些相反的事情去保持平衡。而賭博過程及結果就是破壞平衡狀況的驅動力，當這驅動力觸及個人的自我觀念的時候，人便產生自衛性的行為。

從衝突或力量理論衍生的取代理論，可以簡單地解釋賭博的影響。這理論的中心點是所有事物都是互相競爭，是勢不兩立的。簡單來說，時間及資源都不能無限量增加和

瓜分的，當人用多時間做一件事，自不然用少了時間做另一件事。這就是魚與熊掌，不能兩者兼得的道理，即是衝突或力量理論的基礎。根據這理論，賭博的影響的原理十分簡單，因為人用了時間和精力賭博，自不然沒有時間和魄力做和想其他事情。例如，用了時間賭博，自然少用了時間學習，因此學習表現便不好。而用了錢和心思去賭博，自然沒有錢及心思去關心家庭及社會。在賭博中輸了錢，自然要用其他途徑補償，包括去偷呃拐騙。因此，這些影響只不過反映取代的程序，亦反映力量的互相抗衡。而賭博對身心健康的不良影響，亦可以據此而解釋為個人因為在賭博之中身心的損耗，而引致身心健康欠佳。

這三項理論，只不過說明賭博的影響的可能性，並未勾劃出影響的對象和強度。這方面是需要有實徵研究才能弄清楚的。所以，有了理論，並不代表已經知道，因為它只指出影響的可能性，並未說明影響的真實性。它是研究的基礎而並不會抹煞實徵研究的重要性。

## 研究架構

作為有系統的研究，必先弄清楚研究的對象，從而達到全面而透澈的分析。本研究的主要對象，就是青少年的行為及心態。對這些對象全面而透澈的勾劃，可分別依據兩個導向。第一就是系統理念中的功能要素的導向 (Munch 1987; Parsons 1951)，其二就是系統理念中層次導向。所謂功能要素，就是令個體存在的全部四項重點，這些就是適應、目標達至、整合及結構維持四項。放在青少年上，就是要在物質生活上或經濟上取得適應、在才智上發展、在社群關係上整合和在身心上維持健康。而另一個導向，則分辨出個人、家庭及社會三個層次。把兩個導向結合起來，就得到以下的分析對象的架構。

### 青少年心態及行為

|    | 適應                                 | 發展           | 整合      | 維持                           |
|----|------------------------------------|--------------|---------|------------------------------|
| 個人 | 賭博意欲<br>預期的經濟困難<br>錢夠用<br>儲蓄<br>消費 | 學習表現<br>工作表現 |         | 心理健康<br>身體健康<br>不舒服<br>做事的精力 |
| 家庭 |                                    |              | 關心父母及家庭 |                              |
| 社會 | 欺詐心態<br>偷竊                         |              | 公民意識    |                              |

這架構中包括不同指標，都是用作分析賭博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這些指標的選取符合三方面的條件，第一是它們能配合分析的框架，第二是它們能反映理論上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第三是它們是具體及方便研究的。第一個條件，已如上圖所示。而第二和第三個條件，是根據理論及過往的研究而達致的。根據社群學習理論，如果賭博過程可以灌輸賭博、欺詐、逃避學習和工作及自私自利而不關心家庭及社會的技巧和好處的觀念，那麼參與過賭博的人就會有更多賭博意欲和欺詐行為而較少學習、工作，以至關心家庭和社會。此外，如果賭博是欺詐行為的強化因素，那麼它因此亦可促使欺詐行為。另一方面，根據取代理論，多放時間及精力在賭博上，自然減少學習、工作、關心家庭及社會，以及維持自己的健康。因為能量的消耗，可以令人身心健康變壞。而根據

精神分析理論，賭博是壓力的來源，可以破壞人的身心健康的平衡，而且令人產生自衛的行為，以彌補損失和回復平衡。如果賭博令人心理受創，那麼那人便會做一些損害別人的行為，以重建自我。

本研究雖然同樣基於隨機抽樣的大型電話訪問，但未能完全仿倣最近在美國的研究 (Gerstein et al. 1999)。這在於該研究內容的複雜性及敏感性，這些情況都是妨礙本港進行同樣研究的因素。首先，是大量地問有關病態賭博的問題，似乎已經事先假定出賭博是百病叢生的根源，是把所想像的結果放進被訪者的做法，亦會阻嚇被訪者回答問題的。就算獲得這些病態賭博的資料，亦對分析賭博的影響幫助不大。因為研究的重點是分析賭博的影響，不是病態賭博的影響，而顧名思義，病態賭博必會是不良而產生惡劣影響的，幾乎是無需研究，亦可預見。因此，分析病態賭博的影響，只不過把人所共知的常識展露出來罷了。問題的核心，在於不止是病態賭博，而是常見的賭博本身。況且，病態賭博的人，在社會上一般是絕無僅有的，只有 1%到 3% (Griffiths 1995)。而最近在本港的估計亦只有 1.71%的人口是病態賭博的 (大公報 2000.05.21)。所以未必是影響廣泛的問題，而且亦只能提供少量人數進行分析，削弱分析的能力。另一方面，本研究亦未能完全採納該研究所針對影響來分析。原因是該研究是分析成年人的情況，而所有影響都是十分具體，以方便用的金錢來衡量，而這些情況在本港的青少年都不太適合。首先婚姻及失業以至拿取失業救濟等情況，對大多數青少年都不適用。其次，要量度每一件事情的發生次數是困難及不準確的。很多時，參與調查的被訪者對事情只有一般印象，而不記得及不知道發生的次數。而追問事情發生的次數，就會變成好像是警察盤問犯人，令被訪者有抗拒，而妨礙調查的進行的。

因此本研究所選取的對象，是被訪者較能提供而用具體的資料。所謂具體，是指資料與個人日常生活有關，包括學習、工作、消費、關心家庭及社會，以及身心健康等。這些指標並非抽象艱澀的概念，如某些哲學性觀念，而是絕大多數人理解的。

本研究的另一項對象問題，是家長的生活及管教情況。分析的重點是家長在財務及工作所遇到的困難，管教子女上的困難，與配偶及子女的衝突，及管教子女的情況。管教子女的情況包括形式和深度兩方面。管教形式包括關懷性、啟發性、強迫性及放任性四方面。啟發性和強迫性管教表現力量的轉化，前者是增進子女內在的力量，而後者是施加外力。關懷性和放任性管教都是著眼於培育子女的本質的方法，只不過前者是積極地為子女體現自我而掃清障礙，而後者則消極不干預，讓子女自行發展。而管教的深度除了在這四項管教形式中展現之外，還體現在管教子女所用的時間、努力和信念上。因此，有關管教子女的指標，亦根據系統理論而衍生的。這分析架構便與只根據數據或理論來源不明確的架構有所不同。

以上的家長情況，亦是賭博可能影響的對象。最顯淺地，是根據取代理論可見，家長投入賭博的時間和資源越多，投放在管教子女的時間及資源就會減少，因而管教的深度便會不足，進而令子女不能獲得資源及支持，使子女身心及各方面表現差劣。同時，家長用多了時間和資源在賭博上，自己在其他生活上資源便會減少，導致生活出現問題，而且未能維持和家人的關係。其次，家長從賭博中不會學到積極的管教子女手法，反為學會放任地管教子女。這反映社群學習理論的觀點。此外，賭博亦可能是壓力的來源，令人不安和煩躁，這樣是會導致與別人的衝突的。這就是精神分析理論的論點。亦即衝突是人們未能好好適應及應變，而只能進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性的自衛結果。

## 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後對年齡介乎十二歲到十九歲的青少年及其父母進行電話調查，在二千年

四月十一日到五月四日期間訪問了 1,055 位青少年，隨後在六月一日到六月九日期間訪問了 262 位受訪青少年的同住父母，父母的回應率是 1,021 位有同父母同住的青少年的 25.7%。

訪問是根據隨機抽樣步驟選取的。首先，電腦系統從現有的所有住宅電話號碼中隨機選取，然後再在所選取的住宅中隨機選取十二歲到十九歲的青少年進行訪問。研究亦根據住宅中十二歲到十九歲的青少年數目，對數據進行加權調整，（住宅中青少年人數越多，權數就越大，使較少機會選中的被訪者能代表較多青少年），令使樣本更能反映香港全部青少年的情況。

受訪青少年男女比例大致均等。各年齡組別的被訪青少年有相當數目。他們的平均年齡為 15.7 歲。其中絕大多數是學生 (93.2%)。

被訪青少年的父母較多為母親 (69.5%)。有超過一半的父母是有中學教育程度 (59.0%)，有接近一半的父母是沒有工作的 (45.4%)。較多父母都有兩位年齡在二十歲以下的子女 (47.9%)，他們平均有 2.1 位二十歲以下的子女。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父母是否回應調查訪問，與他們子女的背景、賭博行為及其他行為及心態均沒有任何顯著關係。即是說，有父母參與調查的子女與父母沒有參與的子女，在所有調查的項目上都沒有顯著分別。

整體來說，訪問員對調查所得的資料的可信性評分是高的，其中青少年的回應的可信性評分平均為 80.2 (0 為最低，100 為最高)，而父母回應的可信性評分平均為 81.1。此外，概念上相約的項目回應可以結合起來，更可信地量度出各有關概念。而反映這些量度的信度是內部一致性。經過統計分析，各量度的內部一致性信度是令人滿意的。在訪問青少年所得的量度當中，內部一致性信度是在 .479 到 .693 之間。而在訪問他們父母的所得的量度之中，內部一致性是介乎 .450 及 .772。由於調查訪問所能問的問題項目有限，只有兩、三個，所以較低的內部一致性亦是可預期及可以接受的。而有高的信度的量度，則更是難能可貴的。

分析方面，除了臚列出各項量度的平均數之外，研究對數據作了兩個層次的分析。首先是較為片面的分析，這是分析青少年賭博日數及經常性在青少年各方面情況所產生的異同。為求得到可信的結果，這分析利用統計技巧排除了年齡、性別、出生地、同住青少年數目及默認傾向等方面的影響。但這分析未必排除了所有重要因素的影響。故此，第二個層次的分析，是利用統計技巧，考慮及排除了所有顯著因素的影響，才逐一分析賭博有關情況的效應。

這第二層次的分析根據因果關係的先後次序逐一分析各因素的影響。較早發生的因素，如背景特徵等因素，是先進行分析的，在排除了之前發生的事情的影響之後，才分析後來發生的事情或更具體情況的影響。所以對先被分析的因素，可以得到他們的總效應，而後來分析的因素，則是分析他們的附加淨效應。分析青少年賭博的影響，重要的是排除了他們的父母的賭博、吸食軟性藥物的次數及過往學習及消費情況等方面的影響。分析結果因此能指出賭博的淨效應，並且能與吸食軟性藥物的影響作比較。

第二層次的分析，可分別對所有青少年所得的數據進行反映。此外，亦可只分析父母有回應的所有數據。所以前者是基於 1,055 位青少年的數據，而後者則是基於 262 位青少年及 262 位他們的父母的數據。

基於數據所有青少年提供所作出的分析，詳細的分析步驟是 (1) 首先從所有背景因素中篩選有顯著關係的因素及分析其效應，(2) 之後是分析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的效應，(3) 接著是分析他們覺得在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的經常性的效應，(4) 之後分析父親賭博與母親賭博是否有不同效應，(5) 然後分析過去一月賭博及吸食軟性藥物的效應，(6) 之後是更具體分析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及上網賭博經常性的效應，(7) 接著是分析

賭額的效應，(8) 之後是分析過去一月賭額佔收入比例的效應，(9) 之後是分析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的效應，(10) 接著是分析過去一週賭博贏輸的效應，(11) 最後是分析以上所有因素在排除了過去一週的學習及消費情況的淨效應。這最後一步可以突顯出各因素所產生的轉變。其中尤其對學習表現的影響更為重要。即是說，可以更確切分析各因素對學習表現所帶出的轉變或影響。此外，對於賭博意欲，(12) 則進一步分析青少年對賭博合法化的認識及期望所產生的影響。

基於青少年及其父母所得的數據，可以作更加詳細的分析。步驟包括：(1) 篩選有顯著效應的青少年及父母背景因素及分析其效應，(2) 分析家長過去半年賭錢狀況的效應，(3) 分析家長每週賭博日數的效應，(4) 分析家長過去半年賭博的具體形式的效應，(5) 分析青少年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6) 分析青少年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的效應，(7) 分析父親與母親賭博效應可能的異同，(8) 分析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次數的效應，(9) 分析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及上網賭博經常性的效應，(10) 分析青少年過去一月賭額的效應，及(11) 分析青少年賭額佔收入比例的效應。由於在 262 位青少年及其家長的數據，沒有足夠的有關青少年更加詳細的、具體的因賭博而借錢及贏輸的數據，所以不能分析這兩項情況的效應。

## 結果

以下的結果，雖然顯示所有青少年的平均賭博參與情況不高，但過去半年有賭博經驗的青少年的賭博投入程度是相當高的。這包括賭額及賭博的經常性。此外，接著的研究結果指出賭博越多的青少年，在各方面的表現顯著越差。研究結果亦分析家長賭博對子女及家長本身的影響。

## 賭博及各方面行為及心態的狀況

### 青少年賭博狀況

在訪問之前半年，表示沒有或很少賭博的青少年有 79.7%，表示頗少賭博的有 11.8%，表示不多不少的有 4.2%，表示頗多賭博的有 2.6%，而有 1.7% 表示很多時賭博。平均來說，青少年在過去半年的賭博水平為 8.8 分，而賭博的經常性在青少年中間相差頗大 (標準偏差為 20.6)。

在訪問之前一個月內，青少年平均有 0.53 日參與賭博，撇開最多或最少參與的 5% 之後來計算，則為平均 0.17 天。因此，青少年在每月參與賭博的平均日數是少的。有 84.0% 的青少年沒有參與賭博，7.3% 的青少年有參與賭博一天，9.7% 有兩天或以上參與賭博，而天天賭博的只有三位 (0.3%)。而有 2.1% 在過去一月賭博達五次或以上，這些青少年每週可能賭博超過一次。

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的平均程度為 16.5 分，是一個頗高的數字。青少年當中有 65.1% 沒有或很少在過去一月內賭博，15.3% 頗少賭博，11.7% 不多不少，4.6% 頗多，及 3.3% 頗多賭博。他們之間的差異頗大，標準偏差為 26.7 分。

青少年在過去一月網上賭博的經常性不高，平均為 1.85 分，而他們之間的差異是非常少的，標準偏差只有 10.6 分。絕大部份 (96.0%) 的青少年是沒有或很少在網上賭博的。有 2.3% 只是頗少在網上賭博，1.7% 的網上賭博程度在頗少以上。

青少年在過去一月的平均賭額為 29.0 元。但由於賭額的分布多數集中較少的賭額，而只有很少數的賭額高達數千元，因此算術的平均數會被少數豪賭的青少年所拉高。而較少受數據分布偏側所影響的幾何平均，則顯示平均賭額為 0.74 元。



青少年過去一月賭額佔收入的比例，根據算術平均為 2.27%，而較少受分布偏側所影響的幾何平均，則為 1.70%。青少年當中，有四位的賭額是多於他們的收入的，其中一位的賭額更是收入的四倍。然而，青少年之間的差異是頗大的，標準偏差為 21.2 元。

青少年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的平均數額為 3.19 元，他們當中有一位借款一千元，而有三位借款五百元。較少受分布偏側所影響的幾何平均為 0.07 元，可見因賭博而借錢的數額平均是低的。

青少年過去一週贏輸平均為淨贏 180 元，但他們之間的差異非常大，標準差達 4,869 元。他們當中有聲稱贏錢十五萬的，而有另一個聲稱贏錢二萬五千元。由於分布偏則，根據撇除了最高及最低的 5% 之後的平均為 0.1 元。青少年當中，只有 2.8% 表示輸錢，而卻有 7.6% 聲稱贏錢。這些回應未必反映真實情況，而青少年可能為了維護面子及認叻，亦可能由於錯覺，因此高估了贏錢的數目，而忽略輸錢及賭本。

根據青少年的父母的回答，他們在訪問之前三月內，平均每週賭博 0.70 天。其中 61.5% 沒有一天賭博，17.2% 一週賭博一天，16.4% 一週賭博兩天，4.9% 一週賭博三天到五天。他們平均每週賭博 0.70 天。

表 1: 青少年賭博行為及心態平均數

|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 8.8  | 20.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 0.53 | 2.65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       | 16.5 | 26.7 |
| 過去一月網上賭博經常性     | 1.85 | 10.6 |
| 過去一月賭額 (元)      |      |      |
| 算術平均            | 29.0 | 252  |
| 幾何平均            | 0.74 |      |
| 中位數             | 0.0  |      |
| 過去一月賭額佔收入 (百分數) |      |      |
| 算術平均            | 2.27 | 21.2 |
| 幾何平均            | 1.70 |      |
| 中位數             | 0.0  |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 (元)  |      |      |
| 算術平均            | 3.19 | 40.9 |

|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幾何平均              | 0.07 |      |
| 中位數               | 0.0  |      |
| 過去一週贏輸 (元數)       |      |      |
| 算術平均              | 180  | 4869 |
| 撇除最高及最低的 5% 之後的平均 | 0.10 |      |
| 中位數               | 0.0  |      |

除註明外，分數是由 0 到 100 分的量度

表 2: 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分布

|          | 人數  | 百分數  |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     |      |
| 0        | 878 | 84.0 |
| 1        | 76  | 7.3  |
| 2        | 37  | 3.6  |
| 3        | 23  | 2.2  |
| 4        | 9   | 0.9  |
| 5 或以上    | 22  | 2.1  |

## 父母賭博狀況

根據青少年的印象，他們父親過去一月賭博的經常性平均分為 22.4，比母親的經常性平均，11.4 分為高。青少年當中，52.5% 的青少年的父親沒有或很少賭博，19.3% 頗少賭博，18.0% 不多不少，6.8% 頗多，而 3.4% 頗多賭博。青少年當中，有 73.2% 的青少年的母親沒有或很少賭博，14.4% 頗少，8.1% 一般，2.1% 頗多，而 2.2% 則很多。父母賭博的平均為 17.2 分，標準偏差為 22.4 分，表示青少年之間的差異頗大。

另一方面，根據父母回答的數據，35.7% 有在訪問之前半年內有以賭博作為他們的

餘暇活動，而有 15.5% 有參與遊戲活動，這些活動也可能包括賭博成份。在各項賭博之中，投注六合彩是最為普遍的 (24.5%)，其次是打麻雀 (19.7%)，再其次才是賭馬 (14.8%)，而有 7.4% 則是作股票／期貨／金融等的投機性活動。被訪父母中，沒有表示在過去半年有賭狗或在街邊賭博。

表 3: 父母賭博行為及心態平均數

|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  | 17.2 | 22.4 |
| 過去一月父親賭博經常性  | 22.4 | 28.3 |
| 過去一月母親賭博經常性  | 11.4 | 22.4 |
| 過去三月平均每週賭博日數 | 0.70 | 1.08 |

表 4: 父母賭博行為分布 (總人數為 262)

| 每週賭博日數    | 人數  | 百分數  |
|-----------|-----|------|
| 0         | 142 | 61.5 |
| 1         | 40  | 17.2 |
| 2         | 38  | 16.4 |
| 3         | 4   | 1.8  |
| 4         | 3   | 1.3  |
| 5         | 4   | 1.8  |
| 過去半年的餘暇活動 |     |      |
| 賭錢／賽馬     | 90  | 35.7 |
| 睇報刊       | 201 | 79.8 |
| 睇書        | 95  | 37.7 |
| 其他        | 8   | 3.2  |
| 遊戲        | 39  | 15.5 |
| 睇電視／影帶／影碟 | 222 | 88.1 |
| 去看戲或演出    | 49  | 19.4 |
| 同家人玩      | 136 | 54.0 |
| 探親友／傾偈    | 160 | 63.5 |
| 旅遊        | 60  | 23.8 |
| 行街／購物     | 196 | 77.8 |
| 過去半年的賭博活動 |     |      |
| 六合彩       | 56  | 24.5 |
| 麻雀        | 45  | 19.7 |
| 賭馬        | 34  | 14.8 |
| 股票／期貨／金融  | 17  | 7.4  |
| 啤牌或其他牌    | 5   | 2.2  |
| 網上賭博      | 2   | 0.9  |

|                 | 人數 | 百分數 |
|-----------------|----|-----|
| 賭波              | 1  | 0.4 |
| 賭場／賭船及其中各類賭博    | 1  | 0.4 |
| 賭狗              | 0  | 0.0 |
| 街邊賭博，如番攤／字花／魚蝦蟹 | 0  | 0.0 |

表 5: 青少年心態及行為平均數

|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賭博意欲        | 12.4 | 18.8 |
| 預期的經濟困難     | 32.2 | 26.2 |
| 過去一週錢夠用     | 64.7 | 28.9 |
| 過去一週儲蓄      | 165  | 607  |
| 每天消費        | 61.0 | 124  |
| 欺詐心態        | 18.6 | 14.1 |
| 過去一週偷竊次數    | 0.05 | 0.44 |
| 每日學習時間 (小時) | 3.99 | 3.52 |
| 學習表現        | 48.8 | 21.2 |
| 工作表現        | 56.0 | 15.3 |
| 關心父母及家庭     | 65.6 | 16.5 |
| 關心父母        | 71.5 | 17.7 |
| 公民意識        | 63.1 | 14.6 |
| 心理健康        | 60.2 | 18.9 |
| 身體健康        | 67.9 | 22.0 |
| 不舒服         | 21.3 | 26.1 |
| 做事的精力       | 56.9 | 24.3 |
| 過去一月吸食丸仔等次數 | 0.01 | 0.18 |
| 默認傾向        | 39.7 | 19.3 |

除註明外，分數是由 0 到 100 分的量度

表 6: 父母管教子女行為及有關評分平均數 (總人數為 262)

|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子女學習或工作表現       | 61.2 | 16.9 |
| 平均每日管教子女時間 (小時) | 3.0  | 2.6  |
| 關懷性管教           | 66.4 | 23.0 |

|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啓發性管教 | 56.7 | 22.9 | 財務及工作困難 | 22.6 | 23.8 |
| 強迫性管教 | 31.5 | 20.8 | 管教上的困難  | 39.2 | 23.4 |
| 放任性管教 | 30.0 | 24.7 | 默認傾向    | 41.1 | 9.2  |
| 與子女衝突 | 22.1 | 20.7 |         |      |      |
| 與配偶衝突 | 22.5 | 25.2 |         |      |      |

## 青少年心態及行爲狀況

青少年的平均賭博意欲不算高，只有 12.4 分。他們在未來半年賭博的意欲平均不高，只有 12.9 分。只有 2.4% 的青少年表示很高的意欲及另外 2.4% 表示頗高的意欲。他們在未來一週賭博的機會平均是甚少的，只有 7.1 分。只有 1.3% 的青少年及另外 1.9% 表示頗高的意欲。但是，他們在如果賭波合法化的情況下，對參與賭波的意欲是較高的，平均有 16.5 分。但仍只有 3.3% 的青少年及另外 4.6% 表示頗高的意欲。這較高的賭博行爲意欲，可能會在未來半年之後才發生。

青少年頗覺得未來半年自己的經濟狀況不困難，平均分爲 67.8。但是，青少年之間的差異是頗高的（標準偏差爲 26.2 分）。青少年當中有 28.8% 預期未年半年的經濟會很困難，而 27.3% 預期會頗困難。這些比例不算少。而青少年覺得在過去一週錢夠用的情況是頗好的，平均爲 64.7 分。可是他們之間的差異頗大（標準偏差爲 28.9 分）。雖然只有 6.5% 的青少年覺得錢很不夠用，但有 10.3% 覺得頗不夠用。青少年過去一月平均每天消費爲 61.0 元，而撇除最高及最低 5.0% 的消費後的平均爲 46.7 元。他們過去一週平均儲蓄 165 元，而撇除最高及最低 5.0% 的儲蓄後的平均爲 99.5 元。以每月平均收入 838 元來計算，他們的消費是收入的 1.67 倍，而儲蓄是他們收入的 47.5%。他們的消費可算是高的。

青少年的欺詐心態，平均是低的（平均分爲 18.6），而且他們之間的差異不大（標準偏差爲 14.1）。在各欺詐心態的項目之中，在過去一星期內呢別人（包括家人）的錢的平均分（3.2）爲最低。其次，他們是非常不同意爲了賺錢而去做違法的事（平均分爲 10.3）及想不擇手段去賺錢的（平均分爲 10.4）。可是，他們較多認爲公務員在工作上應該首先注重自己的利益（平均分爲 38.6）。他們亦有相當程度不肯定自己不會做貪污的事（平均分爲 25.1）。此外，青少年之間在這些項目的心態所顯示的差異是大的。例如，有 10.6% 不肯定自己不會做貪污，而有 51.6% 非常肯定。

青少年在過去一週偷竊經驗平均只有 0.05 次。97.1% 的青少年沒有這經驗。2.0% 有一次，而 0.9% 有超過一次的經驗。

28.4% 的青少年非常肯定自己不會受賭風影響而用非法手段去賺錢，14.4% 頗爲肯定，10.5% 不多不少肯定，11.3% 頗少肯定，及 35.5% 不肯定。可見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自覺會受社會上賭風所影響，以非法手段賺錢。自覺不受賭風所影響的分數並不高（平均分爲 47.2）。而且，青少年之間的差異非常大（標準偏差爲 41.8 分）。

青少年平均的學習表現只是一般水平（平均分爲 48.8）。他們最能夠表現出學習表現的地方是過去一星期內在指定的時間去上堂（平均分爲 89.0），其次爲想爲做好工作而充實自己（平均分爲 61.1）。這兩項顯示的表現算是頗高。另一方面，他們在在過去一星期內的學習進展（平均分爲 47.3）及在過去一星期內學習到的知識方面（平均分爲 51.0），表現卻不十分好。可見他們的學習進展並不十分理想。

青少年的工作表現，平均在中間水平（平均分爲 56.0）。他們工作表現最突出的地方是想努力把工作或學習做好（平均分爲 71.7）。除此之外，他們在其他方面的平均水

平只是一般而已。各方面之中較低的是他們預期自己會對社會作出貢獻 (平均分爲 49.1)。

青少年對父母及家庭頗關心 (平均分爲 65.6)，尤以對父母的關心較高 (平均分爲 71.5)，達到高的水平。他們的關心最能夠表現在願意供養父母上 (平均分爲 78.0)，其次爲關心父母 (平均分爲 70.3) 及會孝敬父母 (平均分爲 66.6)，而在過去一星期內，幫家人或家庭做事方面，表現較低 (平均分爲 47.9)。

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平均在中間偏高水平 (平均分爲 63.1)。他們的公民意識表現最高的是認爲市民對社會須負責任 (平均爲 76.4)，達到高的水平。其次在認爲要有公民教育 (平均分爲 72.3%)，反映的認爲要有公民教育亦相當高。反之，他們的公民意識表現最差的是會認真去理解政府的政策或措施 (平均分爲 43.1)，是略爲偏低的。其次，樂意做義工亦是各項中較低的，雖然亦達到中間水平 (平均爲 58.8)。

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平均爲 60.2 分，並不太高。他們的心理健康最好是在過去一星期內少覺得憂愁方面 (平均分爲 71.0)，是相當好的程度。其次是在過去一星期內覺得開心方面 (平均分爲 63.5)，但只是在較好水平。另一方面，在少爲事情擔心方面，他們的心理健康只在一般水平 (平均分爲 52.5)。

青少年自評的身體健康平均頗佳 (平均分爲 67.9)。但他們自評做事的精力只在一般水平 (平均分爲 56.9)。他們在過去一週感到不適的情況不多 (平均分爲 21.3)。

表 7: 青少年賭博意欲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爲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在來緊的半年會想去玩賭錢         | 12.9 | 23.4 |
| 在來緊一星期去玩賭錢的機會        | 7.1  | 18.7 |
| 如果賭波 (球賽) 合法化，會想去玩賭波 | 16.5 | 26.7 |

表 8: 青少年財務狀況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爲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在未來半年預期自己經濟狀況不困難 | 67.8 | 26.2 |
| 在過去一星期內錢夠用       | 64.7 | 28.9 |

表 9: 青少年欺詐心態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爲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認爲公務員在工作上應該首先注重自己的利益 | 38.6 | 28.4 |
| 不肯定自己唔會做貪污的事         | 25.1 | 33.5 |
| 認同愚蠢的人值得俾人呃          | 24.7 | 30.2 |
| 希望學習有效的犯罪手法          | 16.0 | 27.3 |
| 想不擇手段去賺錢             | 10.4 | 20.9 |
| 同意爲了賺錢而去做違法的事        | 10.3 | 21.6 |
| 在過去一星期內呃別人 (包括家人) 的錢 | 3.2  | 13.3 |

表 10: 青少年自覺不受賭風的影響 (總人數爲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同意就算社會大眾都重視賭博，自己亦不會用非法手段去賺錢 | 47.2 | 41.8 |

表 11: 青少年學習表現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為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過去一星期內在指定的時間去上堂 | 89.0 | 24.6 |
| 想為做好工作而充實自己     | 61.1 | 24.4 |
| 在過去一星期內學習到的知識   | 51.0 | 25.5 |
| 在過去一星期內的學習進展    | 47.3 | 23.1 |

表 12: 青少年工作表現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為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想努力把工作或學習做好       | 71.7 | 22.9 |
| 不需要讀書的時候願意刻苦耐勞地工作 | 53.1 | 29.4 |
| 在過去一星期內學習或者工作表現好  | 49.5 | 21.9 |
| 預期自己會對社會作出貢獻      | 49.1 | 20.5 |

表 13: 青少年對父母及家庭關心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為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願意供養父母           | 78.0 | 22.1 |
| 關心父母             | 70.3 | 23.2 |
| 會孝敬父母            | 66.6 | 21.6 |
| 在過去一星期內，幫家人或家庭做事 | 47.9 | 27.9 |

表 14: 青少年公民意識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為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認為市民對社會須負責任    | 76.4 | 29.1 |
| 認為要有公民教育       | 72.3 | 24.4 |
| 會樂意為社區做義務服務    | 67.1 | 28.4 |
| 會樂意做有益社會公益的事   | 62.0 | 22.9 |
| 會樂意做義工         | 58.8 | 27.1 |
| 會認真去理解政府的政策或措施 | 43.1 | 24.4 |

表 15: 青少年心理健康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總人數為 1,055)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在過去一星期內少覺得憂愁 | 71.0 | 27.3 |
| 在過去一星期內覺得開心  | 63.5 | 24.9 |
| 在過去一星期內少感到疲倦 | 54.3 | 27.9 |
| 少為事情擔心       | 52.5 | 27.4 |

## 父母行為及感受

父母覺得他們的二十歲以下子女的表現平均在一般水平 (平均分為 61.2)。他們之間的差異並不大 (標準偏差為 16.9)。他們感到子女的行為表現 (平均分為 63.0) 和工作或學習上的表現 (平均分為 59.2) 平均都在一般水平。

表 16: 父母評價子女表現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子女的行爲表現好      | 63.0 | 20.0 |
| 子女在工作或學習上的表現好 | 59.2 | 20.7 |

父母每天平均用三小時管教子女，他們之間的平均差異（即標準偏差）為 2.6 小時。他們最多採用關懷性管教（平均分為 66.4），其次為啓發性管教（平均分為 56.7）。而他們頗少採用強迫性管教（平均分為 31.5）及放任性管教（平均分為 30.0）。他們最多向子女表示關懷（平均分為 69.7）。而最少強迫子女做自己希望他們做的事（平均分為 24.8）。而他們是少不知道子女與哪些人一起的（平均分為 26.1）。可見他們對子女並不放任。但在這管教方面，各父母之間的差異是頗大的（標準偏差為 24.7）。

表 17: 父母關懷性管教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向子女表示關懷          | 69.7 | 27.2 |
| 注意子女的情緒狀況        | 66.8 | 28.3 |
| 當子女有問題的時候，開解佢（地） | 62.9 | 31.2 |

表 18: 父母啓發性管教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嘗試培養子女品格      | 66.5 | 30.2 |
| 嘗試培養子女對社會的責任感 | 57.7 | 31.2 |
| 嘗試發展子女才能      | 47.3 | 31.9 |

表 19: 父母強迫性管教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責罵子女            | 33.5 | 28.7 |
| 管制子女的行動         | 35.6 | 29.3 |
| 強迫子女做自己想佢（地）做的事 | 24.8 | 27.8 |

表 20: 父母放任性管教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不知道子女的工作或學習的表現 | 35.1 | 32.5 |
| 不知道子女去了哪裡      | 28.6 | 35.0 |
| 不知道子女同哪些人一齊    | 26.1 | 32.7 |

父母與子女的衝突經常性平均是低的（平均分為 22.1）。他們與配偶的衝突經常性亦同樣不高（平均分為 22.5）。可是，各父母之間在與配偶衝突經常性方面的差異是高的（標準偏差為 25.2）。

表 21: 父母與子女的衝突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同子女有爭執   | 23.3 | 25.7 |
| 同子女的關係不好 | 20.9 | 26.0 |

表 22: 父母間衝突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同配偶有爭執   | 24.3 | 29.3 |
| 同配偶的關係不好 | 20.9 | 26.5 |

父母在財務及工作上的困難平均是低的 (平均分爲 22.6)。他們在工作 (平均分爲 23.0) 及經濟狀況 (平均分爲 21.9) 上遇到的問題平均是少的。但他們在管教子女上，遇到的困難平均是有相當程度的 (平均分爲 39.2)。他們二十歲以下的子女平均頗少不聽他們的話 (平均分爲 33.1)。

表 23: 父母的財務及工作困難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經濟狀況出現問題          | 21.9 | 28.6 |
| 工作 (包括做家務) 狀況出現問題 | 23.0 | 29.1 |

表 24: 父母管教子女的困難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子女不聽話    | 33.1 | 26.0 |
| 管教子女上的困難 | 45.3 | 31.0 |

父均平均高度盡力管教子女 (平均爲 70.2 分)。然而，各父母之間的差異是大的 (標準偏差爲 26.6)。另一方面，他們平均頗少覺得就算盡力管教子女都沒有用 (覺得的平均分爲 32.4)。因此，他們在管教子女方面的表現積極的。

表 25: 父母管教子女的表現所包括的項目的平均數

| 項目              | 平均   | 標準偏差 |
|-----------------|------|------|
| 盡力去管教子女         | 70.2 | 26.6 |
| 少覺得就算盡力管教子女都沒有用 | 67.6 | 31.6 |

## 不同賭博程度的差異

以下分析，分別集中檢定青少年在過去一個月及半年賭博行爲的不同程度在各方面所展現的異同。在檢定的過程，統計分析並排除了青少年的年齡、性別、出生地、同住青少年數目及默認傾向等的影響。這分析把參與賭博的程度分爲三個程度。依過去一月賭博日數來定，可分爲沒有賭博 (佔 84.0%)、賭博一天 (7.3%) 及賭博兩天或以上 (8.7%) 等。依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來分，可分爲很少 (79.7%)、頗少 (11.8%) 及多於頗少 (8.5%) 三個組別 (包括很多、頗多及一般)。

## 背景特徵

教育年數在參與不同程度賭博的青少年之間有顯著不同。過去賭博兩天或以上的青少年的教育年數平均為 9.20 年，跟較少賭博的青少年比較，前者受教育年數較少。同樣，在半年內較多賭博的青少年，教育年數較少 (平均為 9.37 年)。

每月收入在過去一月賭博較多的青少年中是顯著較多的 (平均為 2129 元)。這結果或可反映收入越多的青少年，越在過去一月多賭錢。

學生身份在過去一月賭博較多的青少年當中是顯著較少的 (78.6%)。同樣，較多在過去半年賭博的青少年當中，顯著較少是學生 (81.1%)。賭博有可能促使學生退學。另一方面，有可能顯示學生較少賭博。

全職工作在過去一月較多賭博的青少年當中顯著佔較多 (12.8%)。同樣，較多在過去半年賭博的青少年顯著較多是全職工作 (12.4%)。有可能全職工作的青少年比學生或兼職青少年較多會賭博。

沒有工作及讀書的青少年，在過去半年較多賭博的青少年當中顯著佔較多 (6.0%)。相對之下，過去半年沒有或很少賭博的青少年當中，只有 1.4% 是沒有工作及讀書的。

沒有與父母同住的青少年，在過去半年較多賭博的青少年中佔顯著較多比例 (4.8%)。相對之下，過去半年沒有或很少賭博的青少年當中，只有 0.7% 是沒有與父母同住的。

表 26: 分析所得不同賭博程度的背景特徵平均數

| 項目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      |       |
|-------------|----------|------|-------|-----------|------|-------|
|             | 沒有       | 一天   | 兩天或以上 | 很少        | 頗少   | 多於頗少  |
| 教育程度 (1-5)  | 2.03     | 2.05 | 1.94  | 2.04      | 2.01 | 2.04  |
| 教育年數        | 9.67     | 9.68 | 9.20* | 9.77      | 9.71 | 9.37* |
| 每月收入 (元)    | 1313     | 1184 | 2129* | 1307      | 1694 | 1578  |
| 學生身份 (%)    | 92.2     | 93.6 | 78.6* | 92.7      | 87.2 | 81.1* |
| 全職工作 (%)    | 4.3      | 5.4  | 12.8* | 4.0       | 8.9  | 12.4* |
| 兼職工作 (%)    | 1.4      | 0.0  | 2.9   | 1.8       | 1.1  | 0.5   |
| 沒有工作及讀書 (%) | 2.1      | 1.0  | 5.8   | 1.4       | 2.7  | 6.0*  |
| 與父母同住 (%)   | 94.5     | 92.8 | 97.0  | 94.4      | 96.8 | 92.3  |
| 與單親同住 (%)   | 4.8      | 4.3  | 1.2   | 5.0       | 2.8  | 2.9   |
| 沒有與父母同住 (%) | 0.8      | 2.8  | 1.8   | 0.7       | 0.4  | 4.8*  |

\*: 在 .05 的顯著水平上三個組別之間有分別

統計分析已經排除了年齡、性別、出生地、同住青少年數目及默認傾向等的影響

## 賭博有關行爲

贏錢數目平均在過去一月賭博較多的青少年之中是顯著較多的 (平均為 2058 元)。明顯地，賭博越多，賭本越大，贏錢會較多。但是，過去半年賭博最多的青少年，明顯地輸錢較多 (平均為 -168 元)。

賭額在過去一月賭博較多的青少年當中是較高的 (平均為 311.7 元)。同樣，過去半年賭博較多的青少年的賭額是較多的 (平均為 174.1 元)。

賭額佔收入顯著較多的是過去一月及過去半年賭博較多的青少年。其中，過去一月



賭博兩天或以上的青少年的賭本平均佔他們的收入的 29.3%。這是相當高的比例。

借錢去賭博的款項在過去一月及半年賭博較多的青少年當中顯著較高。過去一月有一天或以上賭博的青少年，他們借錢的平均款項起碼有 26 元。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在過去一月及半年賭博較多的青少年當中是較高的。

過去一月網上賭博經常性在過去半年賭博較多的青少年當中是顯著較高的。

肯定及清楚賭波合法化在過去賭博不同程度的青少年當中沒有顯著差別。

賭博意欲顯著在較多賭博的青少年當中較高。過去半年賭博次數為頗少以上的青少年的賭博意欲平均為 41.8 分，而沒有或很少賭博的青少年的賭博意欲只有 10.5 分。

父親賭博經常性在過去半年較多賭博的青少年當中為顯著較高。過去半年賭博次數為多於頗少的青少年的賭博意欲平均為 30.1 分，是比沒有或很少賭博的青少年的賭博意欲的 22.4 分為高的。

母親賭博經常性在過去較多賭博的青少年當中顯著較高。過去一月賭博多於一天的青少年，他們的母親在過去一月賭博的經常性平均為 18.9 分，顯著比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母親的賭博經常性 (平均為 11.4) 為高。

父母賭博經常性在過去半年及一月賭博較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高。

總之，賭博經驗較多的青少年的賭博有關行為及意欲，是顯著比較高的。而且，他們的父母的賭博行為亦較多。可見，青少年及他們父母的賭博行為是息息相關的。

表 27: 分析所得不同賭博程度的賭博有關行為平均數

| 項目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       |        |
|------------------|----------|------|--------|-----------|-------|--------|
|                  | 沒有       | 一天   | 兩天或以上  | 很少        | 頗少    | 多於頗少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數額 (元)   | -        | 28.0 | 2058*  | 242       | 1614  | -168*  |
| 過去一月賭額           | -        | 41.8 | 311.7* | 16.8      | 101.8 | 174.1* |
| 過去一月賭額佔收入百分數     | -        | 5.5  | 29.3*  | 1.8       | 4.7   | 12.5*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數額 (元) | -        | 26.2 | 28.3*  | 3.6       | 3.2   | 21.3*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        | -        | 24.1 | 38.1*  | 16.7      | 27.4  | 41.0*  |
| 過去一月網上賭博經常性      | -        | 2.64 | 2.57   | 1.24      | 1.53  | 8.93*  |
| 肯定賭波會合法化         | 44.3     | 47.6 | 49.4   | 45.7      | 47.9  | 44.5   |
| 清楚賭波合法化的事        | 34.7     | 30.0 | 30.8   | 35.6      | 36.0  | 29.9   |
| 賭博意欲             | 11.2     | 19.3 | 38.7*  | 10.5      | 24.7  | 41.8*  |
| 父親賭博經常性          | 23.0     | 26.3 | 29.5   | 22.4      | 27.8  | 30.1*  |
| 母親賭博經常性          | 11.4     | 15.5 | 18.9*  | 11.8      | 16.1  | 16.6*  |
| 父母賭博經常性          | 17.7     | 21.7 | 23.6*  | 17.2      | 22.0  | 23.9*  |

\*: 在.05 的顯著水平上三個組別之間有分別

統計分析已經排除了年齡、性別、出生地、同住青少年數目及默認傾向等的影響  
除註明外，分數以 0 到 100 分來量度

## 其他行為及心態

預期未來半年的經濟狀況，在不同賭博經常程度的青少年之間，沒有顯著分別。似乎，過去賭博經常性並不影響青少年預期未來的經濟情況，而賭博的影響未必有那麼長遠。

過去一週錢夠用的感覺在賭博較多的青少年之中顯著較少。過去一月賭博兩天或以上的青少年平均只是一般覺得錢夠用 (平均分為 56.1)，但過去一月沒有賭錢的青少

年，則頗多覺得錢夠用 (平均為 67.7 分)。同樣，在過去半年賭博較多的青少年，錢夠用的情況只是一般水平 (平均為 54.8 分)，而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則頗多覺得錢夠用 (平均分為 69.0)。可見賭博的行為，會即時影響青少年的經濟狀況。主觀地覺得錢夠用是一種知足心態，而非在金錢數額上的充裕。這也會影響到青少年自覺經濟狀況，甚至於令他們參與賭博。

過去一週儲蓄數額，在過往參與不同程度賭博的青少年之間，沒有顯著不同。

每天消費，在賭博較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多。過去一月賭博超過一天的青少年的消費，是沒有或較少賭博的青少年的兩倍。很有可能，他們消費的一大部份，是用在賭博上的。又或者因為貪好消費而令他們賭博以求不勞而獲。

過去一週騙財的經常性，在過去半年較多賭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高。過去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的騙財經常性 (平均為 12.6 分)，遠比較少賭博的青少年的騙財經常性為高。

欺詐心態在過往較多賭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高。過去一月賭博超過一天的青少年的欺詐心態 (平均分為 27.5)，較沒有賭博的青少年高出一半 (平均為 18.7 分)。結果顯示，越多賭博，欺詐心態就越高。同樣的結果，也可從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中反映出來。

過去一週的偷竊次數，在過去一月賭博較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多。過去一月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偷竊次數，平均只有 0.01 次。但是，過去一月有賭博的青少年，偷竊次數平均是 0.20 次。但是，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偷竊次數沒有顯著影響。可見，賭博有可能在短時間內驅使青少年偷竊。

每日學習時間，在過往較多賭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少。過往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每日平均學習時間只有 2.87 小時，但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學習時間，平均是有 4.35 小時的。

學習表現在過往賭博越多的青少年中是顯著較低的。過往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學習表現平均只有 39.8 分，是頗差的表現。但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學習表現，平均是有 52.7 分的，是一般的表現。

工作表現在過往賭博越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低。過往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學習表現平均只有 48.4 分。但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工作表現，平均是有 59.9 分的，表現是接近頗好的。

關心父母及家庭在過往賭博越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低。過往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關心程度平均只有 54.2 分，只是一般水平。但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關心程度，平均是有 69.7 分的，是相當高的。同樣，只看關心父母的情況也是如此。過往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關心父母平均只有 59.4 分，只是一般水平。但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關心父母程度，平均是有 76.0 分的，是非常高的。

公民意識在過往賭博越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低。過往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公民意識平均只有 54.7 分，只是一般水平。但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平均是有 65.6 分的，是頗高的水平的。

心理健康在過往參與不同程度賭博的青少年之間，沒有顯著不同。可能賭博未必對心理健康在短期間產生明顯的不良影響。

身體健康在過往參與不同程度賭博的青少年之間，沒有顯著不同。可能賭博未必對身體健康在短期間產生明顯的不良影響。

過去一週做事精力在過往賭博越多的青少年中顯著較低。過往半年多於頗少賭博的青少年，過去一週做事精力平均只有 45.0 分，是略低的水平。但很少或沒有賭博的青少年的過去一週做事精力，平均是有 61.9 分的，是頗高的水平的。雖然賭博並未影響健康，但已經可以對做事的精力產生顯著不良影響。又或者一向做事精力不足的人有較

高的傾向從賭博尋求滿足。

過去一週不舒服在過往參與不同程度賭博的青少年之間，沒有顯著不同。賭博並未顯著令青少年身體上出毛病。

表 28: 分析所得不同賭博程度的其他行為及心態平均數

| 項目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      |        |
|---------------|----------|------|--------|-----------|------|--------|
|               | 沒有       | 一天   | 兩天或以上  | 很少        | 頗少   | 多於頗少   |
| 預期的經濟狀況       | 34.0     | 32.6 | 32.9   | 34.0      | 38.8 | 34.8   |
| 過去一週錢夠用       | 67.7     | 56.5 | 56.1*  | 69.0      | 60.0 | 54.8*  |
| 過去一週儲蓄數額      | 200      | 139  | 181    | 197       | 137  | 175    |
| 每天消費          | 58.8     | 63.5 | 128.0* | 59.9      | 96.9 | 83.2*  |
| 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     | 3.07     | 2.54 | 6.49   | 2.07      | 4.63 | 12.62* |
| 欺詐心態          | 18.7     | 22.4 | 27.5*  | 18.4      | 22.0 | 30.4*  |
| 過去一週偷竊次數      | 0.02     | 0.21 | 0.20*  | 0.05      | 0.05 | 0.09   |
| 過去一月吸食丸仔等藥物次數 | 0.01     | 0.00 | 0.06   | 0.01      | 0.02 | 0.04   |
| 不受賭風影響而去欺詐    | 49.9     | 47.1 | 39.1   | 52.3      | 39.6 | 40.9*  |
| 每日學習時間 (小時)   | 4.21     | 3.36 | 3.10*  | 4.35      | 3.66 | 2.87*  |
| 學習表現          | 51.3     | 48.2 | 39.2*  | 52.7      | 45.5 | 39.8*  |
| 工作表現          | 58.5     | 54.9 | 51.1*  | 59.9      | 55.7 | 48.4*  |
| 關心父母及家庭       | 68.1     | 65.0 | 58.2*  | 69.7      | 64.9 | 54.2*  |
| 關心父母          | 74.3     | 70.0 | 64.0*  | 76.0      | 70.2 | 59.4*  |
| 公民意識          | 64.9     | 60.9 | 55.6*  | 65.6      | 62.2 | 54.7*  |
| 心理健康          | 59.2     | 55.9 | 59.4   | 58.6      | 56.8 | 57.7   |
| 身體健康          | 69.0     | 69.1 | 69.6   | 69.2      | 70.4 | 69.9   |
| 過去一週精力        | 59.7     | 54.5 | 47.2*  | 61.9      | 55.0 | 45.0*  |
| 過去一週不舒服       | 23.0     | 21.7 | 18.1   | 23.9      | 24.8 | 19.0   |

\*: 在.05的顯著水平上三個組別之間有分別

統計分析已經排除了年齡、性別、出生地、同住青少年數目及默認傾向等的影響

除註明外，分數以 0 到 100 分來量度

## 賭博的效應

與之前的分析不同，以下的統計分析，是排除了研究中所有顯著因素，從而突顯出賭博行為的影響。顯示賭博行為的因果影響的基礎有四方面，一是顯著性高的統計關係，二是排除了其他先前因素，三是利用過往的賭博行為來檢定對其後的影響，四是依靠理論來解釋影響。而以下的分析，著重的是排除了所有顯著因素的影響，才分析賭博行為的影響。分析採用多元逐步回歸分析，篩選並排除出所有顯著因素，然後才檢視賭博行為的影響。這些分析重點在檢定之前的賭博行為對其後的各方面心態及行為的影響，把賭博行為作為產生各種結果的焦點和前因。當然，由賭博到結果的產生，中間有很多複雜的過程，但這些過程都不重要，重要之處是抓緊作為問題核心的賭博行為的影響。這些影響的過程，只是有待進一步的分析而已。亦即是說，本研究的重點是在找出具體的前因，而不是糾纏於零碎、抽象、自圓其說而又飄忽不定的中間枝節。因為有前因到結果的產生，中間的過程是錯綜複雜，並非單一路徑，所以找到（或懷疑）一條因

果路徑，並不能證明（或推翻）因果關係。

## 經濟適應狀況

青少年經濟適應情況，主要涉及他們在日常物質生活上正面及負面表現，包括賭博意欲、預期的經濟困難、錢夠用、儲蓄、欺詐心態、騙財、偷竊及受賭風影響而違法。它們的共同點是與物質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關。同時，它們亦反映具體的行為，而行為的主要功能在於適應，令個體達到所需。

### 賭博意欲

賭博意欲，是受非學生身份及男性性別所顯著影響的，排除了這兩項顯著因素之後，過往半年賭博經常性對賭博意欲顯示出顯著的效應，最多可以影響賭博意欲的**46.3%**。排除了過去半年的賭博經常性之後，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的效應是不顯著的。但過去一月青少年賭博日數的效應則為顯著，每賭博多一天，賭博意欲便顯著多**1.17%**。而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的效應亦為顯著，每多吸一次，賭博意欲便顯著多**7.64%**。排除了這些因素之後，過去賭波的經常性及網上賭博的經常性均對賭博意欲有顯著的效應。前者最多可以影響賭博意欲達**46.3%**。而後者可以最多影響賭博意欲達**7.2%**。排除以上因素之後，賭額、賭額佔收入比例及因賭博而借錢，均對賭博意欲沒有顯著效應。排除了以上因素的影響之後，過去一週賭博贏輸對賭博意欲有顯著正面影響，每多贏一千元，賭博意欲就多**0.17%**。

排除了所有賭博行為之後，工作表現及關心父母對賭博意欲均有顯著負面影響。前者最多可以降低意欲達**7.0%**，而後者最多可以降低意欲達**5.9%**。排除了以上種種因素之後，肯定及清楚賭波合法化，對賭博意欲均沒有顯著效應。

表 29: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賭博意欲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學生（相對於非學生）           | -12.2 | -.170*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6.3   | .167*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6.3  | .504*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0  | .013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17  | .138*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7.64  | .071*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6.3  | .654*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2   | .041*  |
| 賭額（每千元）              | 2.45  | .033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96  | .034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7.9  | -.018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7  | .042*  |
| 工作表現（很多相對於很少）        | -7.0  | -.056* |
| 關心父母（很多相對於很少）        | -5.9  | -.055* |
| 肯定賭波會合法化（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0  | .015   |
| 清楚賭波合法化事情（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9 | -.001  |

解釋能力 ( $R^2 = .800$ )；\*：顯著水平為.05

每一橫線表示回歸分析的每一步，而步驟是由上而下的篩選因素。

另一分析，是基於 262 位父母及青少年子女的數據來進行的。由於所根據的只是來自部份青少年，故此結果或許與以上的分析結果有些少不同。首先這分析發現在香港出生的青少年的賭博意欲顯著比其他青少年高 11.6%。而信基督教的青少年的賭博意欲則比其他青少年低 9.88%。此外，家長的教育程度越高，青少年子女的賭博意欲就越低，教育程度每多一年，子女的賭博意欲就少 1.52%。另外，在內地出生的家長，其子女的賭博意欲較其他青少年高 11.6%。

家長對子女的表现評分、家長過去半年賭錢情況及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青少年子女的賭博意欲均沒有顯著效應。但排除了這些因素的少量影響之後，青少年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青少年的賭博意欲仍有顯著效應，最多可以影響達 58.0%。而青少年感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則沒有顯著效應。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青少年的賭博意欲有顯著效應，每多一天，賭博意欲就多 0.58%。排除了以上因素之後，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對賭博意欲有非常顯著的效應，最多可以影響 43.3%。而賭額佔收入比例越高，賭博意欲則越高，最多可以影響達 18.9%。此外，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對賭博意欲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每學習多一小時，意欲便少 0.64%。以上結果顯示父母過去半年的賭博行為對青少年的賭博意欲沒有顯著，而青少年自己的賭博經驗是主要引致賭博意欲的因素。賭博意欲高的青少年，較多是用較少時間學習的。

表 30: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賭博意欲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基督教（相對於不信）          | -9.88 | -.191* |
| 在香港出生（相對於其他）         | 11.6  | .194*  |
| 家長教育程度（每年）           | -1.52 | -.238* |
| 家長在內地出生（相對於其他）       | 11.6  | .276*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现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7.18 | -.058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1.29  | .030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14  | .007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8.0  | .562*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2  | -.023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58  | .560*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3.3  | .60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11  | .026   |
| 賭額（每千元）              | -3.47 | -.01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8.9  | .136*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64 | -.096* |

解釋能力 ( $R^2 = .843$ )；\*：顯著水平為.05

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是賭博意欲其中一項。男性及非學生的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是顯著較其他青少年高的。排除了這兩項顯著背景因素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有顯著的效應，最多可以影響賭博意欲達 57.6%。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青少年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沒有顯著效應。而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次數對未來半年賭博意欲則有顯著效應，每月賭博多一天，未來半年賭博意欲就多 1.76%。此外，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亦對來半年賭博意欲有顯著效應，每吸食多一次，未來半年賭博意欲就多 8.78%。排除了以上因素之後，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亦對維持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有

顯著效應，最多可以影響意欲達 23.8%。但是，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則沒有顯著效應。雖然賭額對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沒有顯著效應，但是賭額佔收入比例則有顯著的正面效應，最多可以額外影響意欲達 7.5%。賭博的贏輸亦是影響未來半年賭博意欲的顯著因素，贏錢每多一千元，未來半年賭博意欲就多 0.47%。除了賭博有關行為之外，工作表現及關心父母對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有顯著的效應。工作表現最好的，比工作表現最差的青少年，在未來半年賭博意欲上少 12.3%。而最關心父母的青少年，比不關心父母的青少年，在未來半年賭博意欲上少 12.6%。即是說，工作表現差及不關心父母的青少年，較多會去賭博。此外，對賭波合法化的認知及肯定，對未來半年賭博意欲沒有顯著效應，反映出賭波合法化未能顯著加強青少年賭博的意欲。預期賭波合法化對已有賭博習慣的人來說，只是增加了一種賭博形式的選擇，對沒有賭博習慣的人來說，卻未必會因為預期賭波合法化而萌生賭博的意欲。

表 31: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未來半年賭博意欲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學生（相對於非學生）           | -13.1 | -.147*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4.27  | .091*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7.6  | .505*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43  | .042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76  | .168*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8.78  | .06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3.8  | .271*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27  | .037   |
| 賭額（每千元）              | 0.95  | .01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7.5   | .069*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27.8 | -.049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47  | .096*  |
| 工作表現（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3 | -.112* |
| 關心父母（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6 | -.095* |
| 肯定賭波會合法化（很多相對於很少）    | 1.88  | .021   |
| 清楚賭波合法化事情（很多相對於很少）   | 2.07  | .024   |

解釋能力 ( $R^2 = .476$ )；\*：顯著水平為.05

未來一週賭博意欲是另一個反映賭博意欲的項目。首先，沒有宗教信仰和非學生的未來一週賭博意欲較高。排除了這兩項背景因素之後，青少年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未來一週賭博意欲有顯著效應，最多可以影響意欲達 47.2%。其次，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亦對青少年的賭博意欲有顯著效應，最多可以影響 47.6%。此外，過去一月賭博日數亦對未來一週賭博意欲有顯著效應，每月多賭博一天，意欲便額外增多 1.66%。但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對未來一週賭博意欲則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的效應是顯著的，最多可以影響意欲達 7.13%。同時地，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亦對未來一週賭博意欲有顯著效應，最多可以影響意欲達 14.1%。此外，賭額亦是預計未來一週賭博意欲的顯著因素，賭額每多一千元，未來一週賭博意欲便多 8.20%。排除了所有賭博行為的效應之後，欺詐心態的效應是顯著的，最多可以影響未來一週賭博意欲達 16.4%。可見，欺詐是賭博的其中一個根源。賭波合法化對未來一週賭博意欲

則沒有顯著影響，因為青少年對賭波合法的認識及肯定，並未對他們的賭博意欲有顯著效應。

表 32: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未來一週賭博意欲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沒有宗教信仰（相對於有）         | 4.17  | .103*  |
| 學生（相對於非學生）           | -9.64 | -.134*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7.2  | .51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7.6  | .522*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66  | .199*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5.25  | .049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13  | .10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1  | .080*  |
| 賭額（每千元）              | 8.20  | .11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95  | .022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9.3  | .043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7  | .017   |
| 欺詐心態（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4  | .123*  |
| 肯定賭波會合法化（很多相對於很少）    | 1.8   | .025   |
| 清楚賭波合法化事情（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  | -.016  |

解釋能力 ( $R^2 = .451$ )；\*：顯著水平為.05

在如果賭波合法化之下賭博意欲是另一項反映賭博意欲的指標。背景因素之中，男性及非學生的意欲顯著較高。排除了這兩項因素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賭博意欲有顯著影響，最多可以影響達 33.9%。而父母及青少年過去一月的賭博經常性，對賭博意欲則沒有顯著效應。此外，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是影響賭波意欲的決定性因素，影響達 100%。除了這個因素之外，再沒有其他顯著影響賭波意欲的因素，包括對賭波合法化的認同和肯定。

表 33: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賭波意欲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學生（相對於非學生）           | -12.2 | -.119*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12.7  | -.238*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3.9  | .26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0   | .025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8.0  | .015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9.13  | .060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0.0 | 1.000*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     | -      |
| 賭額（每千元）              | -     | -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     | -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     | -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    | -     |
| 工作表現（很多相對於很少）      | -    | -     |
| 關心父母（很多相對於很少）      | -    | -     |
| 肯定賭波會合法化（很多相對於很少）  | -    | -     |
| 清楚賭波合法化事情（很多相對於很少） | -    | -     |

解釋能力 ( $R^2 = .800$ )；\*：顯著水平為.05

由於過往賭波經常性是主宰賭波意欲的因素，其他的因素便沒有額外的效應了。

### 經濟狀況

青少年預期的經濟困難，從分析所見，並不與他們的賭博行為有顯著關係。

表 34: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預期的經濟困難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94  | .030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5 | -.00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24  | .020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1.24 | -.008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43  | .035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66  | .023  |
| 賭額（每千元）              | -2.65 | -.02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4.10 | -.033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21.0  | .033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7 | -.031 |

解釋能力 ( $R^2 = .076$ )；\*：顯著水平為.05

每一橫線表示回歸分析的每一步，而步驟是由上而下的篩選因素。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較多的青少年，預期的經濟困難顯著較少。學習每多一小時，預期的經濟困難便少 0.52%。除此之外，賭博及背景因素對預期的經濟困難都沒有顯著效應。

表 35: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預期的經濟困難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13  | .00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77 | -.007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370 | .032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1.62 | -.011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95  | .030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89  | .020  |
| 賭額（每千元）              | -2.14 | -.02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95 | -.032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9.8  | .031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25 | -.046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52 | -.070* |
| 過去一週消費（每千元）   | 4.00  | .019   |

解釋能力 ( $R^2 = .081$ )；\*：顯著水平為.05

回歸係數都是基於回歸分析加入過去一週的情況後的估計

父母表示的賭博行為對青少年的預期經濟困難沒有顯著效應。

表 36: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預期的經濟困難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2.11 | -.013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28 | -.005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35  | .014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9  | .082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23  | .042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46 | -.102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69  | -.02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97 | -.029 |
| 賭額（每千元）              | -3.33 | -.11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72.4  | .405* |

解釋能力 ( $R^2 = .260$ )；\*：顯著水平為.05

過去一週「錢夠用」的感覺，並不受背景因素所影響。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錢夠用」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降低 20.2% 用錢的足夠性。此外，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錢夠用」有顯著的負面效應，可以最多降低 9.6%。有可能反映賭博較多的父母，對子女金錢上的支援較為不足。但是，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及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對「錢夠用」則沒有顯著效應。另外，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對「錢夠用」有顯著負面效應，有可能顯示賭波是花費不菲的，因而令青少年覺得錢不夠用。可是，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則對「錢夠用」沒有顯著效應，可能反映上網賭博花費不多。排除了賭額及以上因素之後，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越多的青少年，越覺得錢不夠用。賭博的贏輸對「錢夠用」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37: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錢夠用」的感覺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0.2 | -.144*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6  | -.074*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24 | -.018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5.96  | .03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52 | -.07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2 | -.071  |
| 賭額（每千元）              | 6.43  | -.05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4.46 | -.033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5.49 | -.079*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4 | -.007  |

解釋能力 ( $R^2 = .099$ ) ; \*: 顯著水平為.05

排除了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過去一週每日消費之後，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對「錢夠用」有顯著負面效應，最多可令用錢的足夠性少 19.9%。然而，其他賭博行為則再沒有顯著影響。因此，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是重要的中介因素。學習時間越多，「錢越夠用」。每小時能增加「錢夠用」的感覺達 0.84%。

表 38: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錢夠用」的感覺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65 | -.06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07 | -.07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1 | -.000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6.64  | .040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44 | -.05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9 | -.073* |
| 賭額（每千元）              | -0.95 | -.008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5.74 | -.042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55.6 | -.080*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20  | .033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84  | .102*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12.3 | -.053  |

解釋能力 ( $R^2 = .110$ ) ; \*: 顯著水平為.05

父母自己表示的賭博的行為對子女過去一週錢夠用的感覺沒有顯著效應。但青少年對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的印象，則有顯著負面效應，最多可降低 25.4%。

表 39: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錢夠用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演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13.6  | .075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1.88 | -.030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1.89  | .068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4.1 | -.22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5.4 | -.182*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2.34 | -.144*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0 | -.011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67  | .024   |
| 賭額（每千元）              | -11.2 | -.034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4.2  | .070   |

解釋能力 ( $R^2 = .147$ ) ; \*: 顯著水平為.05

儲蓄與收入、學生身份及工作狀況有顯著關係。除了這些背景因素的影響之外，賭額越多，儲蓄越少。每月每千元的賭額，可以減少每週 313 元的儲蓄。顯然，賭博可以直接減少儲蓄。此外，過去一週賭博贏錢越多，越多減少儲蓄。這可能因為伴隨著贏錢的消費增加，而令儲蓄減少。而其他賭博行為對儲蓄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40: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儲蓄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收入 (每千元)              | 155   | .562*  |
| 學生 (相對於有工作)           | 421   | .181*  |
| 沒有工作及讀書 (相對於有工作)      | 883   | .210*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6  | -.04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4   | .053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每日)         | -5.67 | -.021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 (每次)     | -125  | -.03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26.7 | -.01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0   | .025   |
| 賭額 (每千元)              | -313  | -.13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 (全部相對於沒有)     | 78.5  | .028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 (每千元)      | -137  | -.009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 (每千元)        | -36.6 | -.286* |

解釋能力 ( $R^2 = .322$ ) ; \*: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的學習及消費情況之後，賭額仍對儲蓄有顯著的效應，每月多賭一千元，則每週減少 206 元儲蓄。而過去一週賭博贏錢越多，儲蓄越少。

表 41: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儲蓄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收入 (每千元)              | 203   | .738*  |
| 學生 (相對於有工作)           | 602   | .259*  |
| 沒有工作及讀書 (相對於有工作)      | 1092  | .259*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75  | -.05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8   | .044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每日)         | 4.66  | .017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 (每次)     | -147  | -.043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6.89  | .003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2   | .027   |
| 賭額 (每千元)              | -206  | -.08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 (全部相對於沒有)     | 47.0  | .017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 (每千元)      | -396  | -.027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 (每千元)        | -47.5 | -.371*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 (每小時)        | -2.27 | -.013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 (每千元)        | 654   | .133*  |

解釋能力 ( $R^2 = .327$ ) ; \*: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家長提供的資料的分析結果顯示，父母的賭博行為對青少年子女的儲蓄沒有顯著影響。

表 42: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儲蓄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收入（每千元）              | 495   | 1.16*  |
| 全職工作（相對於其他）          | 2564  | -.555* |
| 家長對子女的表演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63.2 | -.012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28.0 | -.015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78.7 | -.092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6   | .03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41  | -.05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8.3 | -.037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5.3 | -.02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5.6 | -.012  |
| 賭額（每千元）              | -365  | -.037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640   | .103   |

解釋能力 ( $R^2 = .708$ )；\*：顯著水平為.05

#### 欺詐心態到行為

欺詐心態是男性顯著多於女性。排除了這唯一的顯著背景因素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欺詐心態有顯著的正面效應，最多可影響欺詐心態達 18.7%。而且，青少年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欺詐心態亦有顯著的效應，最多可影響 6.60%。排除了過往半年的賭博行為之後，過去一月賭博日數的效應就不顯著。但是，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則有顯著效應，最多可影響 9.35%。同時，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對欺詐心態的效應是顯著的，最多可影響 10.5%。此外，賭額佔收入比例的效應亦為顯著，但卻是負面的，最多可降低欺詐心態達 4.76%。另外，過去一週賭博贏輸的效應是正面而且是顯著的，每多贏一千元，欺詐心態就多 0.263%。

表 43: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欺詐心態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4.13  | -.147*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8.7  | .273*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60  | .10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8  | .013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3.22  | .040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35  | .17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5  | .079*  |
| 賭額（每千元）              | 1.67  | .03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4.76 | -.072*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5.0 | -.044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263 | .088*  |

解釋能力 ( $R^2 = .230$ )；\*：顯著水平為.05

分析中排除了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過去一週每日消費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仍有顯著的影響，這些影響是穩定而且真確的。但是，賭額佔收入比例及過去一週賭博贏輸的影響則不顯著。可見這二者的影響並不穩定。結果亦顯示，過去一週每日消費對欺詐心態的效應是正面而且顯著的。

表 44: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欺詐心態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2.16  | -.077*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6  | .16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62  | .105*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23  | .036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2.13  | .027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39  | .178*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9  | .082*  |
| 賭額（每千元）              | -1.11 | -.02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90 | -.059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27 | -.038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1 | -.036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35 | -.087*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19.3  | .170*  |

解釋能力 ( $R^2 = .245$ )；\*：顯著水平為.05

根據父母及青少年提供的數據來分析，父母的賭博行為對子女的欺詐心態並沒有顯著效應。排除了父母的些微影響之後，青少年自己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他們的欺詐心態依然有顯著效應，最多可以影響 28.5%的欺詐心態。

表 45: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欺詐心態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5.68  | .198* |
| 家長對子女的表演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8.2  | -.096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1.29 | -.043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1.85 | -.139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8.5  | .39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1   | .602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82  | .10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73  | .035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23  | .038  |
| 賭額（每千元）              | -4.06 | -.02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7.4 | -.181 |

解釋能力 ( $R^2 = .341$ )；\*：顯著水平為.05

欺詐行為中的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並不受任何背景因素所顯著影響。而過去半年賭

博經常性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則有顯著效應，最多影響 15.5%。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青少年子女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並沒有顯著效應。但是，再進一步分析之下，發覺過去一月父親賭博經常性，相對於母親賭博經常性來說，是對子女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有顯著負面效應。即是說，母親賭博經常性，相對於父親而言，是對子女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有顯著的正面作用。因而父親賭博效應，本身並不減少子女的騙財經常性，而只不過相對於母親的賭博，它對子女騙財經常性的影響較輕微罷了。此外，排除了過往青少年的賭博行為之後，青少年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有顯著的正面效應，最多能影響 22.5%。而其他的賭博行為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46: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5  | .240*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0  | .023   |
| 過去一月父親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9 | -.252*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6  | .026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1.60 | -.021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1 | -.020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2.5  | .180*  |
| 賭額（每千元）              | -3.49 | -.06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10 | -.034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5.42  | .017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1 | -.004  |

解釋能力 ( $R^2 = .127$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每日消費作分析之後，過去一月父親賭博經常性仍然有負面的顯著效應，亦即母親賭博經常性對子女的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有顯著的正面效應。即是說，如果只是母親經常賭博，而父親不賭博，他們的青少年子女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會最多。此外，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的效應依然顯著，但過去半年及一月的賭博經常性則沒有顯著效應，說明過往賭博經常性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的影響主要通過網上賭博而發生。

表 47: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6  | .195*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2  | .255*  |
| 過去一月父親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0 | -.25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45  | .076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1.22 | -.01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48 | -.010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2.7  | .182*  |
| 賭額（每千元）              | -3.81 | -.072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00 | -.032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17 | -.042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5.47  | .017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26  | .070*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5.76  | .054  |

解釋能力 ( $R^2 = .132$ ) ; \*: 顯著水平為.05

父母提供的資料顯示，他們的賭博行為對子女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沒有顯著效應。排除了家長之前的賭博行為的效應之後，青少年本身的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他們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有顯著效應，最多可以影響 19.0%。此外，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依然是主要的中介因素。

表 48: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演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5.50 | -.062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1.81 | -.059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1.55 | -.112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0  | .254*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4  | .017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05  | .132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32 | -.045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1.8  | .275*  |
| 賭額（每千元）              | -35.7 | -.222*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0.7  | .106   |

解釋能力 ( $R^2 = .233$ ) ; \*: 顯著水平為.05

### 偷竊

過去一週偷竊次數在信天主教及與兄長同住的青少年當中顯著較高。排除了這兩項因素的影響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過去一週偷竊次數並沒有顯著效應。而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的效應亦不顯著。但是，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則有顯著效應，每月多賭一天，過去一週偷竊次數就多 0.03 次。而過去一週偷竊次數則沒有顯著效應。此外，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越多，越多在過去一週偷竊，每借錢一千元，偷竊次數就多 0.81 次。其他賭博行為則沒有顯著影響。

表 49: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偷竊次數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天主教（相對於不信）          | 0.19  | .093* |
| 與兄長同住（相對於沒有）         | 0.10  | .103*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9  | .04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6 | -.03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3  | .163*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0.02 | -.009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1  | .008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7 | -.017 |
| 賭額（每千元）              | -0.03 | -.01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03 | -.016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0.81  | .076*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0 | -.011 |

解釋能力 ( $R^2 = .049$ )；\*：顯著水平為.05  
只有 29 人有在過去一週偷竊

加入過去一週情況來分析，亦發現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過去一週偷竊次數有顯著效應。而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的效應仍然顯著。

表 50: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偷竊次數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天主教（相對於不信）          | 0.20  | .097* |
| 與兄長同住（相對於沒有）         | 0.10  | .101*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3 | -.01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7 | -.035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3  | .163*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0.02 | -.008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1  | .004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7 | -.016 |
| 賭額（每千元）              | -0.05 | -.028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25 | -.012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0.80  | .075*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0 | -.009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00 | -.009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0.00 | -.002 |

解釋能力 ( $R^2 = .050$ )；\*：顯著水平為.05

基於父母提供的數據來分析，父母的賭博行為對子女過去一週偷竊經驗沒有顯著效應。

表 51: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偷竊經驗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演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0.06  | .089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02 | -.083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00  | .017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3 | -.04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3  | .05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0  | .075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2  | .058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0 | -.002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賭額（每千元）          | -0.04 | -.032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01  | .018  |

解釋能力 ( $R^2 = .030$ )；\*：顯著水平為.05

#### 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

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與背景因素沒有任何顯著關係。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這意念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影響 19.2%。此外，青少年感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亦對這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影響 15.2%。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則有顯著的效應，最多可以減少 18.6%。其他賭博行為則沒有顯著的效應。

表 52: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2 | -.094*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2 | -.082*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04 | -.055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4.79  | .020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8.6 | -.11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5.0 | -.063  |
| 賭額（每千元）              | 7.46  | .045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84  | .051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9.92  | .010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3  | .015   |

解釋能力 ( $R^2 = .061$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及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對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均有顯著的直接效應。但是排除了過往的賭博行為及一週消費後，分析顯示出賭額越多，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就顯著越高，可能反映出賭額大的人因沉迷賭博，而較少會做違法的事。同樣，過去一週賭博贏錢越多，越相信自己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另一方面，每日消費越多的青少年，顯著地越少覺得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可能為支持他們的高消費，他們會幹違法的事。

表 53: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42  | .002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4 | -.077*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52 | -.081*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7.12  | .030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8.8 | -.120*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6.4 | -.067  |
| 賭額（每千元）              | .016  | .09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6.21 | -.032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9.71  | .010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1.55  | .175*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50  | .042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74.9 | -.222* |

解釋能力 ( $R^2 = .077$ ) ; \*: 顯著水平為.05

父母提供有關賭博的資料，從分析所見，並未對子女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有顯著效應。

表 54: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演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0.62  | .002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2.65 | -.030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1.06 | -.027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0.3 | -.143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3 | -.057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2.11 | -.093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40 | -.003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8.7  | .087  |
| 賭額（每千元）              | 27.8  | .06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0.1 | -.219 |

解釋能力 ( $R^2 = .073$ ) ; \*: 顯著水平為.05

## 才智發展狀況

才智發展主要指開發智慧及表現自己的能力，包括學習及工作的表現。這些表現可以是青少年自行評估的，亦可以是父母評價的。它們的共同點是指出從學習及工作引伸出能力的提升。

### 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在有工作或學習及年齡較輕的青少年當中是顯著較高的。排除了這兩項背景因素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學習表現顯著有負面效應，最多能減少學習表現達 17.3%。此外，青少年所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學習表現亦有額外的負面效應，最多能降低學習表現達 11.9%。排除了這些因素之後，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及吸食軟性藥物次數對學習表現則沒有顯著效應。因此，賭博的影響主要來自過往半年的情況。但是，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對學習表現是有顯著效應的，最多可以減少學習表現達 9.40%。同時，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的效應亦是顯著的，最多可以減少學習表現達 16.4%。此外，其他賭博行為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55: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學習表現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沒有工作及學習（相對於有） | -27.5 | -.187  |
| 年齡（每一歲）       | -1.36 | -.139*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7.3 | -.16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9 | -.12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31 | -.033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7.57 | -.063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40 | -.118*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4 | -.083* |
| 賭額（每千元）              | -5.16 | -.06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4.71 | -.047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0.6  | .021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23 | -.052  |

解釋能力 ( $R^2 = .254$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情況來分析，仍然發現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對學習表現顯著負面效應。因為分析已經排除了之前的學習情況，所以能看出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對學習表現的改變，因此這效應的因果關係是明顯的。即是說，這分析清楚指出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是減少學習表現的原因，而最多可以減少 7.68%。分析結果亦顯示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及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的效應不再顯著，反映出它們對學習表現沒有顯著的直接影響，但它們會先影響學習表現及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從而間接對學習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表 56: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學習表現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沒有工作及學習（相對於有）        | -20.1 | -.137* |
| 年齡（每一歲）              | -1.20 | -.123*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15 | -.060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5 | -.12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8 | -.019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6.75 | -.05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68 | -.09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9 | -.019  |
| 賭額（每千元）              | -0.93 | -.01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5.73 | -.058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8.32  | .016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4  | .010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1.12  | .187*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1.37 | -.081  |

解釋能力 ( $R^2 = .289$ )；\*：顯著水平為.05

根據父母提供的數據來分析，父母的賭博行為對青少年子女並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青少年所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則對他們的學習表現有顯著效應。

表 57: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學習表現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现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5.1  | -.042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4.59 | -.108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24 | -.013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7.4 | -.26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7.4 | -.184*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18 | -.107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79 | -.096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89 | -.048  |
| 賭額（每千元）              | 30.2  | .137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5.3 | -.111  |

解釋能力 ( $R^2 = .238$ )；\*：顯著水平為.05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在學生當中顯著較多。教育程度越高的學生，亦顯著用較多時間學習。排除了這兩項明顯的必然背景因素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降低 2.18 小時。而青少年所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則對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沒有顯著效應。雖然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學習時間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對學習時間則有顯著負面效應，最多可降低 1.21 小時。其他的賭博行為及細節對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均沒有顯著效應。

表 58: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學習時間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學生（相對於非學生）           | 1.73  | .128*  |
| 教育程度（每年級）            | 0.20  | .114*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18 | -.127*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94 | -.06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2 | -.013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0.02  | .001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1 | -.09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6 | -.038  |
| 賭額（每千元）              | -0.23 | -.017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03 | -.022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57  | .019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0 | -.012  |

解釋能力 ( $R^2 = .069$ )；\*：顯著水平為.05

根據父母所提供的數據來作分析，顯示青少年過去一週學習時間與任何背景及之前的父母或青少年的賭博行為均無關。

表 59: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學習時間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现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0.06  | .003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27 | -.041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57  | .196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6 | -.087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97  | .067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3 | -.015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32  | .02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1  | .050  |
| 賭額（每千元）              | -2.59 | -.077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01  | .000  |

解釋能力 ( $R^2 = .035$ ) ; \*: 顯著水平為.05

### 工作表現

工作（包括讀書）表現在沒有工作及讀書的青少年當中是較低，這明顯反映這些青少年無需要工作及讀書，因而在工作上沒有表現。排除了這唯一顯著的背景因素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工作表現顯著有負面效應，最多可以減少工作表現達 16.2%。其次，青少數所感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工作表現顯著亦有負面效應，最多可以降低 11.4%。但是，排除了這些因素之後，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工作表現則沒有顯著效應。雖然整體的賭博缺乏顯著效應，但是個別的賭博項目，尤其是賭波，對工作表現則有顯著的額外負面效應，最多可以減少工作表現達 11.9%。另一方面，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則對工作表現沒有顯著的效應。而其他的賭博細節對工作表現亦沒有顯著效應。

表 60: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工作表現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沒有工作及讀書（相對於有）        | -11.0 | -.104*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2 | -.21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4 | -.167*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7 | -.011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3.68 | -.042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9 | -.208*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72 | -.005  |
| 賭額（每千元）              | -0.80 | -.013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71  | .023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5.33  | .015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2 | -.038  |

解釋能力 ( $R^2 = .325$ ) ; \*: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分析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過去一週每日消費的影響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及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的效應仍然顯著，表示它們有直接的影響。

表 61: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工作表現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沒有工作及學習（相對於有）        | -5.81 | -.055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00 | -.12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0 | -.16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7 | -.011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2.19 | -.025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4 | -.19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38 | -.003  |
| 賭額（每千元）              | 0.73  | .012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17  | .016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4.13  | .011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5  | .015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50  | .116*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0.86 | -.070  |

解釋能力 ( $R^2 = .339$ )；\*：顯著水平為.05

根據父母所提供的數據來分析，雖然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情況對子女工作表現沒有顯著效應，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他們卻有顯著效應，每週多一天賭博，子女的工作表現就低 3.76%。此外，青少年本身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工作表現亦有顯著負面效應，而他們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亦有顯著負面效應。

表 62: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工作表現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9.60  | .107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2.20 | -.070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3.76 | -.270*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2.3 | -.29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82 | -.14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89 | -.111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01 | -.116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14 | -.012  |
| 賭額（每千元）              | 13.4  | .083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5.57 | -.055  |

解釋能力 ( $R^2 = .352$ )；\*：顯著水平為.05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價顯著受到子女的教育程度及工作情況所影響。子女教育程度越高，家長對他們的表現評價越高；教育程度每高一年級，評分就高 1.63%。然而，對於沒有工作及讀書的子女，家長的評價是高 25.7%的，可能這些子女沒有表現出差劣的工作或學習表現。或者這部份家長對子女沒有高的要求，故此評分傾向於高。排除了這兩項顯著因素之後，家長過去半年的賭錢情況對子女表現的評分沒有顯著效應。可是，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子女表現評分卻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每週多賭博一天，對子女表現評價就少 3.97%。青少年自己的賭博情況，對家長對他們的表現評分，沒有顯著負面效應。而且，青少年賭額佔收入比例越高，家長對他們的表現評分就越高。似乎，青少年的豪賭是受到父母的讚賞的。其中可能因為子女經已經濟獨立的緣故。

表 63: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子女沒有工作及讀書（相對於其他）     | 25.7  | .190*  |
| 子女教育程度（每年）           | 1.63  | .200*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3.40 | -.097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3.97 | -.255*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51 | -.10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33  | .05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29 | -.032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8  | .02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7  | .128   |
| 賭額（每千元）              | 4.47  | .025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3.2  | .294*  |

解釋能力 ( $R^2 = .300$ )；\*：顯著水平為.05

## 社群整合狀況

社群整合包括與家人及社會人士的交往及支持。表現在家庭上的是關心父母及家庭。而表現在社會上的是公民意識。

### 關心父母及家庭

關心父母及家庭隨青少年教育程度的增高而顯著減少。教育程度每高一級，對父母及家庭的關心就下降 0.79%。排除了這項背景因素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關心父母及家庭有顯著負面效應，最多能減少 21.8%。而青少年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關心父母及家庭亦有顯著負面效應，最多能減少 10.3%。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及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對關心父母及家庭則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對關心父母及家庭卻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減少 10.9%。同時，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亦對關心父母及家庭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降低 17.2%。其他賭博行為，在排除了以上的因素之後，對關心父母及家庭均沒有顯著效應。

表 64: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關心父母及家庭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教育程度（每年）             | -0.79 | -.095*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1.8 | -.272*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3 | -.14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6  | .008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2.10 | -.022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9 | -.17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7.2 | -.111* |
| 賭額（每千元）              | 2.87  | .044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02  | .026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1.1 | -.028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4 | -.004 |

解釋能力 ( $R^2 = .306$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情況之後，賭博的負面影響依然是顯著的。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對關心父母及家庭的直接效應是顯著的。而且，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每天消費對關心父母及家庭都沒有顯著效應。

表 65: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關心父母及家庭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教育程度（每年）             | -0.60 | -.072*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5 | -.18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0 | -.137*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3 | -.018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0.96 | -.010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9 | -.176*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9 | -.110* |
| 賭額（每千元）              | 3.51  | .054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75  | .023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1.3 | -.029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5  | .014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15  | .031   |
| 過去一週每天消費（每千元）        | -0.32 | -.024  |

解釋能力 ( $R^2 = .307$ )；\*：顯著水平為.05

根據父母提供的數據，父母的賭博行為對子女關心父母及家庭並沒有顯著負面效應。但子女本身的賭博行為，則對關心父母及家庭有顯著的負面效應。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依然對關心父母及家庭有顯著的負面效應。

表 66: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關心父母及家庭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佛教（相對於其他）           | 12.0  | .216*  |
| 家長對子女的表演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4.39 | -.005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67  | .021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3.65  | .259*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8 | -.20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65 | -.094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49  | .060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5 | -.21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0.6 | -.175* |
| 賭額（每千元）              | 0.26  | .002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2.2 | -.217  |

解釋能力 ( $R^2 = .288$ )；\*：顯著水平為.05



單看關心父母，可見它與背景因素無關。而青少年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關心父母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減少關心達 23.0%。此外，青少年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關心父母亦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減低 10.2%。排除了這兩項因素之後，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關心父母則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對關心父母卻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降低 11.6%。同時，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亦對關心父母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降低 19.9%。但是，賭額越多的青少年，越關心父母。因此，賭博少而注碼大的青少年，會較賭博多而注碼少的青少年多關心父母。

表 67: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關心父母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3.0 | -.267*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2 | -.13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5  | .019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2.74 | -.027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6 | -.176*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9 | -.120* |
| 賭額（每千元）              | 4.83  | .069*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5.05  | .061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3.5 | -.032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3 | -.009  |

解釋能力 ( $R^2 = .262$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過去一週每日消費來分析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的負面效應依然顯著。但賭額的效應則變得不顯著，可見賭額的效應並不穩定。

表 68: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關心父母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2 | -.177*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96 | -.12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8 | -.015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1.47 | -.015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7 | -.17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5 | -.118* |
| 賭額（每千元）              | 6.08  | .087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4.53  | .055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4.0 | -.033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8  | .049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25  | .049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11.2 | -.078  |

解釋能力 ( $R^2 = .266$ )；\*：顯著水平為.05

結合家長提供的數據來分析，可見家長每週賭博日數越多，子女關心父母程度就越

高，每一日賭博可提升子女關心程度的 4.44%。這可能是因為父母兩人每週賭博日數越多，越令子女覺得他們有問題，因而對父母的關心就越高。排除了家長賭博行為的效應之後，青少年本身的賭博行為則對關心父母有顯著的負面效應。這包括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

表 69: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關心父母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佛教（相對於其他）           | 11.5  | .186*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0.17  | .002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22  | .006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4.44  | .283*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0.0 | -.23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01 | -.089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76  | .084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2 | -.19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6.6 | -.202* |
| 賭額（每千元）              | 4.20  | .023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5.8 | -.139  |

解釋能力 ( $R^2 = .275$ )；\*：顯著水平為.05

#### 公民意識

公民意識在女性及信基督教的青少年之中顯著較高。排除了這兩項背景因素的影響之後，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公民意識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降低公民意識達 15.6。此外，青少年所感受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他們的公民意識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能降低 7.19%。排除了這些背景因素之後，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公民意識則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對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卻有顯著的負面效應。其他賭博行為及細節則再沒有額外顯著的效應。

表 70: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公民意識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基督教（相對於不信）          | 4.16  | .109*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4.62 | -.158*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6 | -.21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19 | -.11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9 | -.014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1.59  | .002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0  | -.12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4  | -.054  |
| 賭額（每千元）              | -0.57 | -.01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89 | -.013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2.36 | -.007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4 | .013   |

解釋能力 ( $R^2 = .168$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和過去一週每天消費分析之後，可見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及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依然顯示顯著的負面效應。但除此之外，過去一週賭博贏輸對公民意識卻有顯著的正面效應，每多贏一千元，公民意識就多0.39%。可是，由於要贏一千元並不容易及經常，所以贏錢的效應實際上的輕微的。另一方面，過去一週每天消費越多，公民意識就越低，每天消費多一千元，公民意識就低18.3%。因此，少賭博但贏錢多而不消費的青少年，會有較高的公民意識。然而，贏錢有可能全憑運氣，因而贏錢的效應並不可靠。況且，少賭博但贏錢多而卻不消費的青少年是萬中無一的，因而這些效應在實際上的作用是不大的。

表 71: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公民意識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基督教（相對於不信）          | 3.36  | .090*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3.21 | .110*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63 | -.135*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89 | -.10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3 | -.019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0.83  | .010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80 | -.124*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92 | -.058  |
| 賭額（每千元）              | 1.64  | .028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30 | -.019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2.33 | -.007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39  | .126*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25  | .061   |
| 過去一週每天消費（每千元）        | -18.3 | -.155* |

解釋能力 ( $R^2 = .179$ )；\*：顯著水平為.05

結合父母提供的數據分析，可見家長的賭博行為對子女的公民意識並沒有顯著效應。而青少年本身的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及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對他們的公民意識則依然有顯著的負面效應。

表 72: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公民意識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女性（相對於男性）            | 7.76  | .262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4.0  | -.046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98 | -.032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74  | .054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6.6 | -.35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48 | -.06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2.49 | -.03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37 | -.183*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17  | .028   |
| 賭額（每千元）              | 11.8  | .074   |

|                  |      |      |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2.5 | .126 |
|------------------|------|------|

解釋能力 ( $R^2 = .251$ )；\*：顯著水平為.05

## 身心維持狀況

身心維持狀況指保持個體存在的靜態要素，包括心理及身體健康。它是個人的本質，而不是行爲、思維及關係狀況。

### 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在年齡較高及信基督教的青少年當中顯著較低。排除了這些因素之後，青少年本身的賭博行爲對心理健康沒有任何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一月母親賭博經常性，相對於父親的經常性，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反映出雖然父母的賭博經常性沒有顯著的效應，母親賭博經常性是較父親賭博經常性易於產生負面效應。

表 73: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心理健康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基督教（相對於不信）          | -5.00 | -.101* |
| 年齡（每一歲）              | -1.67 | -.192*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9 | -.013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92  | .011   |
| 過去一月母親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7 | -.18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5 | -.018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3.18  | .030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47 | -.04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60 | -.026  |
| 賭額（每千元）              | 3.22  | .043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44 | -.005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6.06 | -.013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0  | .000   |

解釋能力 ( $R^2 = .107$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青少年過去一週情況來分析，結果大致相同。青少年本身的賭博行爲對他們的心理健康並不構成顯著的負面效應。

表 74: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心理健康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信基督教（相對於不信）          | -5.18 | -.105* |
| 年齡（每一歲）              | -1.78 | -.205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77  | .00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9  | .165   |
| 過去一月母親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2 | -.18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24 | -.028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3.49  | .032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18 | -.045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82 | -.022 |
| 賭額（每千元）              | 2.79  | .037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43 | -.005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5.88 | -.013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5 | -.037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18  | .033  |
| 過去一週每天消費（每千元）        | 7.97  | .052  |

解釋能力 ( $R^2 = .109$ )；\*：顯著水平為.05

給合父母提供的數據來分析，可見家長的賭博行為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並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他們的心理健康卻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每月多一天賭博，心理健康就少 1.70%。這結果固然因為排除了父母因素的影響之後，而變得更真確，但亦因為用作分析的人數較少，而較不可靠。

表 75: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心理健康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年齡（每年歲）              | -1.77 | -.229*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3.07  | .029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92 | -.025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83 | -.050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11 | -.04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7 | -.018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1.70 | -.179*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5  | .03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69  | .049   |
| 賭額（每千元）              | 17.6  | .092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9.8  | -.082  |

解釋能力 ( $R^2 = .231$ )；\*：顯著水平為.05

### 身體健康

身體健康在男性及不在港出生的青少年當中顯著較高。排除了這些背景因素之後，青少年本身的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身體健康卻沒有顯著效應。然而，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青少年的身體健康，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雖然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身體健康沒有顯著效應，但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則有顯著負面效應，最多可以減低身體健康程度 9.29%。其他賭博細節對青少年的身體健康沒有顯著效應。

表 76: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身體健康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香港出生（相對於其他）          | -7.08 | -.107*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6.59  | .150*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32 | -.003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74 | -.089*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4  | .004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4.44  | .03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29 | -.113*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11 | -.010  |
| 賭額（每千元）              | 3.97  | .04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6.68 | -.065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2.00  | .004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03 | -.007  |

解釋能力 ( $R^2 = .113$ ) ; \*: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過去一週每天消費的分析，依然發現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及青少年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對青少年身體健康有顯著的負面效應。而學習及消費對身體健康均沒有顯著效應。

表 77: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身體健康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香港出生（相對於其他）          | -6.79 | -.103*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7.54  | -.172*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82  | .03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11 | -.083*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01 | -.001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5.27  | .042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16 | -.111*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6 | -.009  |
| 賭額（每千元）              | 6.47  | .074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6.92 | -.067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62  | .003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3  | .028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0.101 | .016   |
| 過去一週每天消費（每千元）        | -8.41 | -.047  |

解釋能力 ( $R^2 = .114$ ) ; \*: 顯著水平為.05

結合父母提供的數據的分析，並沒有發現家長賭博對子女的身體健康構成顯著效應。

表 78: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身體健康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男性（相對於女性）           | 8.57  | .213*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4.60  | .038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2.09 | -.050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73 | -.039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6  | .115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6 | -.14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86  | .079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64 | -.096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30 | -.047 |
| 賭額（每千元）              | 20.9  | .09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6.9 | -.199 |

解釋能力 ( $R^2 = .112$ )；\*：顯著水平為.05

做事的精力並不與任何背景因素有顯著關係。而青少年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他們的做事的精力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降低 24.6%。此外，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青少年做事的精力亦有顯著負面的效應，最多可以減少 9.05%。青少年過去一月賭博日數對做事的精力則沒有額外的顯著效應。但青少年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對他們做事的精力卻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最多可以減少 16.8%。同時，青少年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亦有顯著效應，最多可降低做事的精力達 19.8%。而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有額外的顯著負面效應，每多贏一千元，做事的精力就少 0.36%。

表 79: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做事的精力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4.6 | -.20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05 | -.083*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36 | -.033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7.13 | -.052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8 | -.185*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8 | -.087* |
| 賭額（每千元）              | -3.79 | -.039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92  | .026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9.6  | .034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36 | -.071* |

解釋能力 ( $R^2 = .181$ )；\*：顯著水平為.05

加入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及過去一週每日消費來分析，結果顯示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均有直接的顯著負面效應。而過去一週學習時間越長，做事精力就越高。反之，過去一週每日消費越高，則做事精力就越低，每日消費多一千元，精力就少 27.7%。

表 80: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做事精力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1 | -.086*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64 | -.08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46 | -.042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4.92 | -.036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9 | -.175*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9 | -.087* |
| 賭額（每千元）              | 1.18  | .012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1.54  | .014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16.2  | .028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7  | .034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每小時）        | 1.00  | .144*  |
| 過去一週每日消費（每千元）        | -27.7 | -.141* |

解釋能力 ( $R^2 = .206$ )；\*：顯著水平為.05

結合父母提供的數據來分析，結果顯示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則子女做事精力就顯著低 10.9%。而排除了這因素後，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子女做事精力則沒有顯著效應。另一方面，青少年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做事精力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此外，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仍然表現它們的顯著效應。

表 81: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做事精力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很高相對於很低）  | -8.05 | -.055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10.9 | -.215*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98 | -.043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0.6 | -.25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  | -.013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6 | -.012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8.9 | -.225*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4.1 | -.233* |
| 賭額（每千元）              | 10.6  | .04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2.1 | -.196  |

解釋能力 ( $R^2 = .254$ )；\*：顯著水平為.05

過去一週身體不適與任何背景及賭博行為都沒有顯著關係。

表 82: 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身體不適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12 | -.017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41 | -.02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57 | -.049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每次）     | -6.21 | -.042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18 | -.00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1  | .053  |
| 賭額（每千元）              | -2.70 | -.02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0.54 | -.001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每千元）      | 9.44  | .015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每千元）        | 0.14  | .025  |



解釋能力 ( $R^2 = .064$ ) ; \*: 顯著水平為.05

表 83: 加入過去一週因素後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身體不適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0.95 | -.007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2.34 | -.02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每日)         | -0.46 | -.039 |
| 過去一月吸食軟性藥物次數 (每次)     | -5.93 | -.040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0.58 | -.006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2  | .054  |
| 賭額 (每千元)              | -6.30 | -.06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 (全部相對於沒有)     | 5.95  | .049  |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 (每千元)      | 10.7  | .017  |
| 過去一週賭博贏輸 (每千元)        | -0.02 | -.003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 (每小時)        | -0.15 | -.021 |
| 過去一週消費 (每千元)          | 8.20  | .039  |

解釋能力 ( $R^2 = .065$ ) ; \*: 顯著水平為.05

表 84: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過去一週身體不適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對子女的表現評分 (很高相對於很低)  | 6.58  | .045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 (相對於沒有)     | 2.07  | .040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 (每日)         | 3.12  | .137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2.83  | .023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0.63 | -.006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每日)         | -0.79 | -.060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2.89  | .034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9 | -.007 |
| 賭額 (每千元)              | -16.9 | -.064 |
| 賭額佔收入比例 (全部相對於沒有)     | 38.2  | .231  |

解釋能力 ( $R^2 = .186$ ) ; \*: 顯著水平為.05

## 家長的社群關係及生活狀況

家長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以身為工人階級的家長顯著較多。排除了這因素之後，家長過去半年的賭錢情況對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沒有顯著效應。但是，家長每週賭博日數越多，他們的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就越大，每多賭博一天，問題就多 4.73%。青少年子女的賭博行為，對家長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85: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為工人階級 (相對於其他)   | 14.7 | .273*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 (相對於沒有) | 0.64 | .013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 (每日)     | 4.73 | .215*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3.6 | -.115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0  | .013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99  | .008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32  | .053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4 | -.078 |
| 賭額（每千元）              | 5.09  | .020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6.35 | -.025 |

解釋能力 ( $R^2 = .262$ ) ; \*: 顯著水平為.05

家長自覺管教子女的困難在身為工人階級之中為較少的。排除了這因素之後，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對家長管教子女的困難則沒有顯著影響。但是，家長每週賭博日數越多，管教子女的困難就顯著越大，每多一天賭博，困難就多 5.11%。青少年子女的賭博行為對家長管教子女的困難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86: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管教子女的困難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為工人階級（相對於其他）       | -8.78 | -.166*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55  | .011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5.11  | .236*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07  | .001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47  | .05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715 | .057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1.3 | -.140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5 | -.091  |
| 賭額（每千元）              | -9.56 | -.038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5.7 | -.227* |

解釋能力 ( $R^2 = .300$ ) ; \*: 顯著水平為.05

家長與子女的衝突在有宗教信仰的子女當中顯著較多。排除了這因素之後，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及每週賭博日數對家長與子女的衝突的效應並不顯著。但是，有在半年內賭或玩麻雀牌的家長，與子女的衝突卻顯著較少 11.0%。有可能家長把時間放在玩麻雀牌，因而減少了與子女衝突的機會。青少年子女的賭博行為，對與家長的衝突卻沒有顯著效應。

表 87: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與子女的衝突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子女有宗教信仰（相對於沒有）       | 9.63  | -.219*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2.87  | .067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1.43  | .074   |
| 家長賭或玩麻雀牌（相對於沒有）      | -11.0 | -.210*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04  | .05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32  | .061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4.25 | -.004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23 | -.003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80 | -.017 |
| 賭額（每千元）              | -13.6 | -.06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9.36 | -.067 |

解釋能力 ( $R^2 = .266$ )；\*：顯著水平為.05

家長與配偶的衝突在子女為全職工作的家長中顯著較多。排除了這背景因素的影響之後，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及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與配偶的衝突均沒有顯著效應。可是，過去半年有賭波，顯著比沒有賭波的家長，與配偶的衝突的程度高 38.9%。但是，因為只有三位家長曾賭波，所以這結果未必十分可靠。而子女的賭博行為對父母間的衝突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88: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與配偶的衝突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子女全職工作（相對於其他）        | 23.1  | .184*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4.10  | .078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2.83  | .121  |
| 家長在半年內有賭波（相對於沒有）     | 38.9  | .168*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05  | .064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61  | .06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30 | -.022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72 | -.008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8 | -.066 |
| 賭額（每千元）              | -5.82 | -.02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20.5 | -.121 |

解釋能力 ( $R^2 = .294$ )；\*：顯著水平為.05

## 家長的管教子女形態

家長的啟發性管教在年齡較輕的家長中較多常見。家長年齡每多一歲，啟發性管教的經常性就少 0.75%。排除了這因素之後，家長本身的賭博行為與啟發性管教沒有顯著關係。但是，青少年子女感到的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則對啟發性管教有顯著的負面效應。而其他青少年賭博行為則對家長的啟發性管教沒有顯著效應。

表 89: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的啟發性管教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年齡（每年歲）            | -0.75 | -.215*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4.59 | -.096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3.37 | -.159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9.02 | -.07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6.2 | -.153*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2 | -.010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7  | .01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60 | -.003 |
| 賭額（每千元）              | 16.8  | .068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2.8  | .213  |

解釋能力 ( $R^2 = .341$ )；\*：顯著水平為.05

子女在內地出生的家長之中是顯著較少用關懷性管教，他們比其他家長用關懷性管教少 11.7%。而家長年齡越大，亦顯著越少用關懷性管教。排除了這兩項背景因素的影響之後，家長過去半年賭錢狀況對他們用關懷性管教沒有顯著效應。但是，家長每週賭博日數越多，就顯著越少用關懷性管教，每週賭博多一天，用關懷性管教的經常性就少 7.52%。而子女的大部份的賭博行為對家長的關懷性管教均沒有顯著效應。但是，子女的賭額佔收入比例越高，家長就顯著越多用關懷性管教，最多可以影響 36.6%。

表 90: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的關懷性管教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子女在內地出生（相對於其他）       | -11.7 | -.174* |
| 家長年齡（每年歲）            | -0.66 | -.189*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59  | .012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7.52 | -.354*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88 | -.025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27  | .02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27.9  | .023   |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96  | .01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7.9  | .101   |
| 賭額（每千元）              | -18.9 | -.07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6.6  | .237*  |

解釋能力 ( $R^2 = .289$ )；\*：顯著水平為.05

教育程度低的家長用顯著較多強迫性管教。排除了這因素的影響之後，家長的賭博行為對採用強迫性管教並沒有顯著效應。而子女大部份的賭博行為，均對家長的強迫性管教沒有顯著效應。但是，子女的賭額佔收入比例越高，家長用強迫性管教就顯著越多，最多可以影響 56.2%。

表 91: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的強迫性管教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教育程度（每年）           | -1.93 | -.193*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2.00  | .046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87  | .045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40.1  | .03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99 | -.021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8 | -.016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6.40  | .089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91 | -.055 |
| 賭額（每千元）              | -21.6 | -.097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56.2  | .403* |

解釋能力 ( $R^2 = .461$ )；\*：顯著水平為.05

年齡較大的家長中是顯著較多採用放任性管教的。家長年齡每多一歲，放任性管教的 **0.72%**。此外，在內地出生的家長，亦顯著較少用放任性管教，有最多可達 **10.8%** 的差異。排除了這些因素的影響之後，家長和子女大部份的賭博行為均對家長用放任性管教沒有顯著效應。但是，子女的賭額佔收入比例越多，家長用放任性管教就顯著越少，最多可以影響 **39.7%**。

表 92: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的放任性管教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年齡（每年歲）            | 0.72  | .192*  |
| 家長在內地出生（相對於其他）       | 10.8  | .216*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2.11 | -.041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1.13 | -.049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09  | .05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0.7 | -.094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30.5 | -.023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3.93 | -.046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64  | .045   |
| 賭額（每千元）              | 26.8  | .10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9.7 | -.240* |

解釋能力 ( $R^2 = .287$ )；\*：顯著水平為.05

沒有工作及母親每天管教子女時間顯著較多。母親比父親多用 **1.17** 小時管教子女，而沒有工作的家長則多用 **1.26** 小時。排除了這兩項顯著因素之後，雖然家長本身的賭博行為並沒有對他們的管教時間有顯著效應，但青少年所感受到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則對家長的管教時間有負面效應，最多可減少 **2.16** 小時。而子女的賭博行為對家長的管教子女時間則沒有顯著效應。

表 93: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每天管教子女時間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沒有工作（相對於其他）        | 1.26  | .242*  |
| 家長為女性（相對於男性）         | 1.17  | .209*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36 | -.067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0.04  | .018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63 | -.049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2.16 | -.180*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1 | -.080  |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2 | -.137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56 | -.078 |
| 賭額（每千元）              | 1.57  | .056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4.14 | -.237 |

解釋能力 ( $R^2 = .224$ )；\*：顯著水平為.05

家長自覺盡力管教子女，在沒有工作的家長中顯著較高，反映全職照顧家庭的家長較為盡力管教子女。排除了這因素之後，無論家長或子女的賭博行為，均對家長自覺盡力管教子女沒有顯著效應。

表 94: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盡力管教子女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沒有工作（相對於其他）        | 10.7  | .200*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4.36 | -.079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3.82  | .155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2.5 | -.094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4.0  | .114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11 | -.008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0.20 | -.002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5.94  | .029  |
| 賭額（每千元）              | -15.5 | -.054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31.1  | .174  |

解釋能力 ( $R^2 = .188$ )；\*：顯著水平為.05

覺得盡力管教子女沒有用在身位中產階級的家長當中顯著較多，比其他家長多 22.2% 的感覺。家長過去的賭博行為對這感覺沒有顯著效應。但是，子女過去一月較經常賭波，則家長就顯著越少覺得盡力管教子女沒有用。而子女賭額佔收入比例越高，則家長顯昔越少覺得盡力管教子女沒有用。即是說，子女越投入賭博，家長越覺得盡力管教子女有用。亦有可能子女的賭博正可以為家長提供管教子女的機會。

表 95: 父母賭博、自己賭博及其他因素對家長覺得盡力管教子女沒有用的效應

|                      | 單位效應  | 標準化效應  |
|----------------------|-------|--------|
| 家長為中產階級（相對於其他）       | 22.2  | .233*  |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0.86 | -.013  |
| 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4.19  | .143   |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7.62  | .048   |
| 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7.4 | -.119  |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每日）         | 0.36  | .021   |
| 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18.5 | -.170* |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 | -8.99 | -.037  |
| 賭額（每千元）              | 7.20  | .021   |
| 賭額佔收入比例（全部相對於沒有）     | -73.5 | -.347* |

解釋能力 ( $R^2 = .299$ )；\*：顯著水平為.05

## 青少年賭博對青少年的效應

集中從賭博的影響的角度看，以上的分析可得出以下的總結。首先，排除了顯著的背景因素影響之後，青少年的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他們的賭博意欲及欺詐心態有顯著總的正面效應，即是說，過去半年越經常賭博，賭博意欲及欺詐心態都顯著地較越高。反之，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對夠錢用的情況、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信念、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過去一週學習時間、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公民意識及做事的精力均有顯著負面的總效應。以上種種正面及負面效應，均顯示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的不良影響，包括適應、發展、整合及維持的人生主要功能要素。

第二，排除了過去半年賭博行為之後，青少年過去一月的賭博日數對賭博意欲及過去一週偷竊次數有顯著的正面效應，而對過去一週做事的精力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這些影響雖然不十分全面，但重要的是這些效應都是額外附加的，即在已經排除了半年賭博的效應之後，再顯現的效應。因此這些顯著效應反映賭博行為的短期不良影響。

第三，再進一步分析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的額外效應，發現它對賭博意欲、欺詐心態及自覺的學習表現有顯著的正面效應，而對錢夠用的情況、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工作表現、過去一週學習時間、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公民意識、身體健康及做事的精力均有額外的顯著負面效應。這些顯著效應大致指出賭博是特別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的。唯一費解的發現是賭博對學習表現的正面效應，或者賭博特別培養青少年對了解外地體育消息的興趣。或者，目前青少年參與賭博這種非法活動並未普遍，又想一試身手或參與賭博的青少年傾向有較高的自我評價。

第四，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的顯著正面效應顯示在賭博意欲、欺詐心態及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上。而它對學習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及做事的精力則有額外的顯著負面效應。可見，上網賭博特別對騙財有顯著效應，可能反映上網賭博份外昂貴，需要更多賭注及耗去更多金錢，因此參與網上賭博的人要透過騙財而償還賭債。

第五，賭額越多，儲蓄就越少。可見賭博並不能增加金錢收入。

第六，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對過去一週偷竊次數有顯著的正面效應，而對夠錢用的情況則有負面效應。可能，因賭博借的金錢，是需要用偷竊的財物來償還的。而有可能因賭博而借錢，亦不能令借錢的人財政充裕，而借來的錢，只不過是花費在賭博上罷了。

表 96: 青少年賭博的效應

| 最近一週及目前情況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 (每日)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 (很多相對於很少) | 賭額 (每千元) | 賭額佔收入比例 (全部相對於沒有)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 (每千元) |
|-----------|---------------------|---------------|---------------------|-----------------------|----------|-------------------|------------------|
| 賭博意欲      | 46.3*               | 1.17*         | 46.3*               | 7.2*                  | 2.45     | 2.96              | -7.9             |
| 預期的經濟困難   | 3.94                | 0.24          | 3.43                | 5.66                  | -2.65    | -4.10             | 21.0             |
| 「錢夠用」     | -20.2*              | -0.24         | -8.52*              | -19.2                 | 6.43     | -4.46             | -5.49*           |
| 儲蓄        | -136                | -5.67         | -26.7               | 140                   | -313*    | 78.5              | -137             |
| 欺詐心態      | 6.6*                | 0.08          | 9.35*               | 10.5*                 | 1.67     | -4.76*            | -15.0            |

| 最近一週及目前情況 | 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br>(很多相對於很少) | 過去一月賭博日數<br>(每日) | 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br>(很多相對於很少) | 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br>(很多相對於很少) | 賭額<br>(每千元) | 賭額佔收入比例<br>(全部相對於沒有) | 過去一月因賭博而借錢<br>(每千元) |
|-----------|------------------------|------------------|------------------------|--------------------------|-------------|----------------------|---------------------|
| 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 | 15.5*                  | 0.16             | -1.01                  | 22.5*                    | -3.49       | -2.10                | 5.42                |
| 過去一週偷竊次數  | 0.09                   | 0.03*            | 0.01                   | -0.07                    | -0.03       | -0.03                | 0.81*               |
| 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 | -19.2*                 | -1.04            | -18.6*                 | -25.0                    | 7.46        | 0.84                 | 9.92                |
| 學習表現      | -17.3*                 | -0.31            | 9.40*                  | -16.4*                   | -5.16       | -4.71                | 10.6                |
| 工作表現      | -16.2*                 | -0.07            | -11.9*                 | -0.72                    | -0.80       | 1.71                 | 5.33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  | -2.18*                 | -0.02            | -1.21*                 | -1.26                    | -0.23       | -0.03                | 1.57                |
| 關心父母及家庭   | -21.8*                 | 0.06             | -10.9*                 | -17.2*                   | 2.87        | 2.02                 | -11.1               |
| 關心父母      | -10.2*                 | 0.15             | -11.6*                 | -19.9*                   | 4.83*       | 5.05                 | -13.5               |
| 公民意識      | -15.6*                 | 0.09             | -7.0*                  | -7.4                     | -0.57       | -0.89                | -2.36               |
| 心理健康      | -1.19                  | -0.15            | -3.47                  | -4.60                    | 3.22        | -0.44                | -6.06               |
| 身體健康      | -0.32                  | 0.04             | -9.29*                 | -2.11                    | 3.97        | -6.68                | 2.00                |
| 做事的精力     | -24.6*                 | -9.05*           | -16.8*                 | -19.8*                   | -3.79       | 2.92                 | 19.6                |
| 過去一週身體不適  | -2.12                  | -0.57            | -0.18                  | 13.1                     | -2.70       | -0.54                | 9.44                |

\*: 顯著水平為.05

## 家長賭博對青少年的效應

綜合之前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對青少年子女的有顯著的負面效應。這效應反映出家長不參與或很少參與賭博是令子女自覺有精力的因素，而很多賭博的家長在這方面對子女的照顧和鼓勵及多方面的支援可能不足。

其次，家長過去三月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子女的工作表現有顯著的負面效應，亦反映出家長的子女工作表現的支柱，而賭博越多的家長，在支援方面是會有不足的。

子女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子女的錢夠用、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公民意識及做事的精力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而對欺詐心態則有顯著的正面效應。因此，父母的賭博形象對子女會產生不良影響，而這些影響全面涵蓋青少年的適應、發展、整合及維持的方面。

表 97: 家長賭博對青少年的效應

| 最近一週及目前情況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br>(相對於沒有) | 過去三月家長每週賭博日數<br>(每日) | 子女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br>(很多相對於很少)<br>(根據家長有填答的青少年) | 子女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br>(很多相對於很少)<br>(根據所有青少年) |
|-----------|----------------------|----------------------|---|---|
| 賭博意欲      | 1.29                 | 58.0                 | -2.20   | 1.10                                      |
| 預期的經濟困難   | -0.28                | 0.35                 | 5.23  | -0.05                                     |



| 最近一週及目前情況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過去三月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子女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根據家長有填答的青少年） | 子女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根據所有青少年） |
|--------------|------------------|------------------|---------------------------------------|-----------------------------------|
| 「錢夠用」        | -1.88            | 1.89             | -25.4*                                | -9.6*                             |
| 儲蓄           | -28.0            | -78.7            | -241                                  | 144                               |
| 欺詐心態         | -1.29            | -1.85            | 4.10                                  | 6.60*                             |
| 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    | -1.81            | -1.55            | 1.14                                  | 1.30                              |
| 過去一週偷竊次數     | -0.02            | 0.00             | 0.03                                  | -0.06                             |
| 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    | -2.65            | -1.06            | -11.3                                 | -15.2*                            |
| 學習表現         | -4.59            | -0.24            | -17.4*                                | -11.9*                            |
| 過去一週學習時間     | -0.27            | 0.57             | 0.97                                  | -0.94                             |
| 工作表現         | -2.20            | -3.76*           | -9.82*                                | -11.4*                            |
| 家長對過去三月的表現評分 | -3.40            | -3.97            | 4.33                                  | -                                 |
| 關心父母及家庭      | -4.39            | 3.65*            | -6.65                                 | -10.3*                            |
| 關心父母         | 0.22             | 4.44*            | -7.01                                 | -10.2*                            |
| 公民意識         | -0.98            | 0.74             | -0.48                                 | -7.19*                            |
| 心理健康         | -0.92            | -0.83            | -1.47                                 | 0.92                              |
| 身體健康         | -2.09            | -0.73            | -13.6                                 | -0.32                             |
| 做事的精力        | -10.9*           | -0.98            | -1.5                                  | -9.05*                            |
| 過去一週身體不適     | 2.07             | 3.12             | -0.63                                 | -2.41                             |

\*: 顯著水平為.05

## 家長賭博對家長的效應

家長過去半年的賭錢狀況，對家長社群關係及管教子女方面均沒有顯著效應。但是，過去三月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家長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及管教子女的困難有顯著的正面效應，而對他們用關懷性管教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因此，問題不在於賭錢與否，而在於賭博的頻密程度。此外，賭博是特別顯示有顯著不良後果的，它對家長與配偶的衝突有顯著的正面效應。

子女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對家長用啟發性管教及每天管教子女時間有顯著的負面效應。即是說，家長賭博的經常性，未必就可以從賭博日數中計算，因此利用子女的判斷，可以發現家長是否沉迷賭博，而沉迷賭博是有損家長的職能的。

表 98: 家長賭博對家長的效應

| 最近三個月情況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相對於沒有） | 過去三月家長每週賭博日數（每日） | 家長過去半年有賭波（相對於沒有） | 子女覺得過去一月父母賭博經常性（很多相對於很少）（根據家長有填答的青少年） |
|-------------|------------------|------------------|------------------|---------------------------------------|
| 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   | 0.64             | 4.73*            | -                | 1.40                                  |
| 與配偶的衝突      | 4.10             | 2.83             | 38.9*            | 7.61                                  |
| 與子女的衝突      | 2.87             | 1.43             | -                | 6.32                                  |
| 管教子女的困難     | 0.55             | 5.11*            | -                | 5.47                                  |
| 啓發性管教       | -4.59            | -3.37            | -                | -16.2*                                |
| 關懷性管教       | 0.59             | -7.52*           | -                | 2.27                                  |
| 強迫性管教       | 2.00             | 0.87             | -                | -1.99                                 |
| 放任性管教       | -2.11            | -1.13            | -                | -10.7                                 |
| 每天管教子女時間    | -0.36            | 0.04             | -                | -2.16*                                |
| 盡力管教子女      | -4.36            | 3.82             | -                | 14.0                                  |
| 覺得盡力管教子女沒有用 | -0.86            | 4.19             | -                | -17.4                                 |

\*: 顯著水平為.05

## 撮要

賭博是會上癮的行為：過去半年及過去一月青少年的賭博行為未來對賭博意欲影響甚大。過去半年的賭博經常性可以決定 46.3%的賭博意欲。此外，每在過去賭博一次，賭博意欲亦額外提升 1.17%。而賭波及網上賭博的影響更加明顯。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亦可額外影響 46.3%的賭博意欲。而網上賭博則影響 7.1%的賭博意欲。可見這兩項賭博的延續性及上癮性份外突出。此外，賭博意欲不因贏輸而改變，可見青少年不會因輸錢而得到教訓，而贏輸亦非加強或消滅賭博意欲的因素。

賭波合法化不會增加青少年的賭博意欲：青少年對賭波合法化的認識及期望，並不顯著影響他們的賭博意欲。即是說，就算青少年肯定賭波合法化，亦不會增加賭博的意欲。影響賭博意欲的主因，是過往的賭博行為。

賭博習慣有不良影響：青少年過往半年的賭博經常性，對他們的公民意識、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及事的精力及覺得錢夠用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而對他們的欺詐心態則有顯著的正面效應，這些效應，都在排除了過去一週的學習時間之後，依然維持顯著。這些不良影響之中，最嚴重的是對欺詐心態的效應，亦可以減低精力達 24.6%。總之，賭博經常性對青少年的身體、經濟狀況、學習、工作及公民心態均有顯著的不良影響。

賭博的不良影響是快速的：除了過去半年賭博經常性的影響之外，最近一月賭博次數對過去一週偷竊次數及做事的精力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明顯地，賭博的次數越多，自覺做事的精力就越少。

賭波的不良影響尤其突出：過去一月的賭波經常性對青少年有各方面的額外不良效應。它對公民意識、工作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做事的精力、身體健康及夠錢用的感覺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而對欺詐心態則有顯著的正面效應。不良影響最突出的是對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最多可降低達 18.6%。

網上賭博份外是騙財及欺詐心態及賭博意欲的因素：排除了過往的賭博行為的影響之後，網上賭博仍對學習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及做事的精力有顯著的負面效應，而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欺詐心態及賭博意欲則有顯著的正面效應。其中對騙財經常性的效應最明顯，可以最多增加騙財經常性的 22.5%。

賭博直接降低儲蓄：賭額越多，儲蓄越少。這是有顯著的負面效應的，每月用一千元去賭博，可以降低每月 1,341 元的儲蓄，可見賭博除了耗用賭本之外，還需要其他有關支出，令儲蓄降低。

豪爽的賭博是欺詐心態的先兆：青少年過去一月用作賭博佔收入越多，越能預示出欺詐心態。這關係是排除了之前的賭博行為之後的額外效應。

借錢不值得讚許：青少年因賭博借錢多少，與他們的偷竊行為及不夠錢用有顯著關係。有可能青少年是靠偷竊而獲得賭本去贏錢，亦有可能青少年節衣縮食而去湊錢去賭博。相反地，也有可能贏錢之後增加賭錢的意欲，因而去偷竊和用更多錢去賭博。

家長的賭博令青少年子女身心受損：家長過去半年有賭錢，青少年子女做事的精力便顯著較低 10.9%。而家長每週賭博天數越多，子女的工作表現就顯著越低。

父母在子女形成的賭博形象，對子女有不良影響：子女對父母賭博印象越深，越表現出顯著較低的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及家庭、公民意識及夠錢用的感受，而表現出較多的公民意識。而其中對學習表現負面效應更是明顯。

家長賭博，對管教子女有不良影響：賭博越多的家長，越顯著多感受到管教子女的困難，而越表現出較少的關懷性管教、啟發性管教及每天管教子女時間。

家長賭博，對工作及經濟產生問題：賭博越多的家長，相對於沒有賭波的家長，感受到的工作及經濟問題顯著越多。

家長賭波，是與配偶衝突的因素：在過去半年有賭波的家長，與配偶衝突的程度顯著高 38.9%。

## 討論

本研究分析青少年及他們父母所提供的資料所得，青少年過去半年以至過去一月的賭博經常性，對錢夠用的情況、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的意念、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過去一週學習時間、關心父母及家庭、公民意識、身體健康及做事的精力均有顯著的負面效應。這些發現，最容易用取代理論去解釋。即是說，用在賭博的時間較多，就減少了用在其他地方的時間，而亦因此削弱了關心家庭及社會的心思。另一方面，亦減少了青

少年學習正確和合符道德的觀念，所以容易產生欺詐行爲。而整體來說，賭博所灌輸的是投機取巧、不勞而獲的觀念，從社群學習理論上看，它可令人學曉欺詐的心態及行爲及不去努力學習及工作的方法及好處，所以亦反映賭博的不良影響。此外，賭博一方面可以標誌出青少年本身早已存在的心理問題，因而引起種種差劣表現。另一方面，賭博亦是代表壓力，驅使參與賭博的人表現出反常的行爲。

青少年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及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額外顯示有不良效應。這可能反映出這些賭博活動的內容尤其提供不良觀念，令參與賭博的青少年誤以爲不良行爲和心態的好處。除了這學習理論的解釋之外，可能這些賭博特別耗用青少年的時間，因而大大地削減他們在其他活動的時間及努力。而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特別對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有顯著正面效應，這可能反映上網賭博耗費特別多，令某些青少年唯有用騙財來補償金錢上的損失。亦可能反映這些青少年的守法意願薄弱，從事違法的賭博活動與騙財同樣是違法行爲。另一方面，過去一月賭波經常性則對身體健康特別有顯著的額外負面效應，有可能反映經常賭波的青少年，通宵達旦地留意外地的足球比賽，因而損失了精力和保持健康的時間，這是取代過程的結果。此外，賭額越多，儲蓄顯著越少，這明顯反映因賭博而流失了金錢而減少了儲蓄。

家長對子女影響方面，有賭博的家長的子女的做事精力及工作表現顯著較低。這可能因爲賭博佔用了家長照顧子女的時間，而令子女精力減少和表現欠佳。此外，家長的賭博或者對子女做成滋擾，因此亦導致子女沒有精力和工作表現差。這些都可透過取代理論得到解釋。而子女觀察到的父母賭博經常性，對子女的錢夠用、不受賭風影響而違法、學習表現、工作表現、關心父母及家庭、關心父母、公民意識及做事的精力顯著負面效應，及對欺詐心態的顯著正面效應，可以反映取代過程及學習過程。前者指出家長因爲把時間用在賭博，因而少了時間及心機照顧子女，令子女在失卻父母關懷照料及管束之下而表現不好。此外，子女亦可能從家長賭博中學習到不務正業、投機取巧的行爲及心態，因而亦習染這樣的心態，故此在學習、工作及經濟上都出現困難。

家長賭博對家長影響方面，過去三月家長每週賭博日數對家長的工作及經濟上的問題及管教子女的困難有顯著的正面效應，而對關懷性管教則有負面效應。這些效應可能反映取代的過程。即是說，家長多用了時間在賭博上，就少用了時間在工作及管教上，因而在這些方面感受到困難。研究結果亦指出賭博特別影響家長的關懷性管教，可見關懷性管教尤其需要多些家長的時間及心機去了解子女。此外，子女感受到的家長賭博經常性，亦對家長的啓發性管教及每天管教子女時間有顯著的負面效應。這些結果亦可利用取代理論來解釋。這結果亦揭示出啓發性管教是需要家長多些下工夫去做的，因而經常賭博的家長，便不能做好啓發性管教了。

此外，研究發現一些父母及子女之間的因激發而產生的現象，包括父母每週賭博日數對子女關心父母的顯著正面效應及另一方面子女賭額對家長採用關懷性及強迫性管教的顯著正面效應。這些關係可以理解爲因應對方的問題而作出的表現。即是說，父母賭博的問題激發了子女關心父母的心態，而子女的沉迷賭博則激發父母對子女的管教。這激發的現象，是衝突理論其中一環。由於這種激發現象，因而可能出現上述始料未及的發現。

研究結果顯示賭博對青少年生活功能有多方面的不良影響，是比對家長的影響更加明顯及廣泛的。這結果反映有關人本身的發展情況的論點。無論基於精神分析理論及認知發展理論的論點 (Archer 1993; Erikson 1968; Marcia 1988; Moshman 1999)，都指出青少年較易受外界的影響，這是因爲比較起成年人，青少年比在心智上不成熟，未曾建立起自我身份，承擔起社會任務，而只是在於摸索階後，對外界事物敏感，容易接納和嘗試新的事情，此外，他們亦傾向擺脫社會的約束，而抗拒師長和法律的指引和約束，

所以容易受賭博所影響。另一方面，青少年會形成他們的亞文化，包括對一些事情的信念、價值觀、態度、及行爲形態 (Schwendinger and Schwendinger 1985)。因此，他們對賭博會有一種與主流社會截然不同的觀點和行爲形態。正因為有這青少年的亞文化，所以賭博在他們當中就可能特別發揮影響力。亦即是說，賭博的影響與青少年的亞文化能夠水乳交融，並且能互相配合和促進。例如，賭波的青少年會形成一個違法的亞文化，涉及偷竊、騙財及欺詐等行爲和心態。反之，成年人或青少年的父母都處處受主流文化所規限，而賭博所產生的影響與他們的生活形態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他們不至於受到賭博行爲的重要影響。

## 研究局限

本研究的發現固然值得進一步驗證，但亦絕對不能加以否定。理性、客觀及有數據支持的討論及反證是重要的，而不能憑空推翻分析結果。首先，這些結果是有數據分析作為支持的，要駁斥這些數據，必須要有反面的數據。其次，若說有無數原因產生所發現的結果，亦必須要有證據和理論作支持這反駁。因為雖然有很多原因產生結果，但問題的核心在於這些原因是否干擾賭博所產生的影響，如果各原因各自有它們的因果機制，是不會左右賭博所產生的因果關係的。無疑，有可能有某些原因可以解釋本研究所發現的賭博的影響的。但是，問題是哪些原因。反駁是必須有證據及依靠理論指出干擾研究發現的因素的，不能夠憑空臆測。另外的反駁基礎可能在於指出本研究既然沒有確實證據，便不能胡說一通。這反駁顯示對所有科學研究的不信任。世上絕對沒有無懈可擊、十全十美的研究。所有研究，都是透過觀察和分析，探討箇中關係，而其中不可避免地有漏洞。否定研究發現，就即是沒有發現。某些想法，可能指出需要貼身探討每一個人的前因後果，觀察和分析所有思維及行爲，才能判斷因果關係。這樣的研究只能在理想國中找到。實際的研究並不是這樣的。另一種想法，是認為因果關係必須是動態的，如有人點火而後產生森林大火。其實因果關係不單止是動態，亦包括靜態的。如留下的火種，就是引致森林大火的原因，而重點不在於某人做過某樣行爲，才作為原因。而原因亦可以是間接的，它可以通過種種途徑而影響結果。

另一方面，本研究，以至所有研究，都不能證明因果關係。它們只是提供證據指出可能有因果關係的存在。所有研究的結果，絕非百分之一百準確。它所指出的因果關係，其實是以統計的相關性、因果的先後性、排除其他因素的封閉性及理論支持作為基礎的。它其實不是金科玉律。故此，所有研究發現都只是初步的，有待進一步跟進的，而且是尚有不足及疑問。雖然研究結果未必完全可信，但要推翻研究結果，亦必須要有反面證據支持。而重要的地方，是留意研究的局限性。

本研究最關鍵的局限是未能排除可能干擾賭博影響的所有因素。這問題固然在所有調查研究，以至一些實驗研究不可避免的，因而沒有一個研究可以排除所有混淆視聽的因素。與很多一次過研究一樣，本研究是不能排除青少年和父母先前已經存在的一切問題，這令本研究的封閉性有不足之處。但這問題之所以成為問題，必須同時取決於兩個條件。第一是過去的不良行爲和心態是導致賭博的原因；第二是過去不良行爲和心態對現在的不良行爲和心態表現出相當高的延續性。但是，就算不良行爲可以引致賭博，它們的穩定性卻未必一定高。例如，做事的精力可以是日日不同的，很難說從前的做事精力必定影響現在的做事精力。很多行爲和心態因此都是不斷更新的，所以是有容許賭博影響的機會的。另外，本研究亦有兩個機制，用以確保賭博影響的真實性。第一，分析中排除了過去一週學習時間和消費的影響，如果學習時間不足是問題的根源，則本研究已是點出賭博的額外影響了。第二，在分析家長對青少年的影響及青少年對家長的影響

響，雙方的資料是結合起來的。因此，由一方到另一方的影響是較為真確的。明顯地，家長的賭博絕少會受到子女所影響，因而家長的賭博的影響不會是由於子女之前的行為而形成的。

然而，為確保本研究真確性，一個方法是對相同的被訪者進行跟進研究，而在分析過程中排除了之前的行為和心態，從而清楚估計之前的賭博對之後的行為和心態的影響。無論如何，被訪者自己表示的行為和心態都未必千真萬確，其中尤其對於有關金錢的事項，包括賭額、借貸、偷竊、騙財、消費、儲蓄以至收入，都未必十分可靠。被詢者總會傾向於報贏不報輸，有些人會誇大，而另一些卻隱瞞金真正的金額。此外，偷竊、騙財及吸食軟性藥物等行為，是不經常而且只集中在少數人，因而削弱統計分析的效力。因此，本研究中涉及金錢的有關項目，須要小心分析它們的真確性。

## 結論

本研究發現賭博對青少年多方面都有顯著的不良效應，而它主要的來源是過去半年賭博的經常性，即青少年越經常賭博，各方面表現就越差。此外，過去一月的賭博經常性尤其有額外的不良效應。這許多效應，都可以用取代理論，以至社群學習及精神分析理論所解釋，而且在分析過程中亦盡量排除了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這些效應很有可能刻劃出賭博對青少年的不良影響。另一方面，家長的賭博日數和經常性，亦對子女的工作表現、學習表現、經濟狀況和關心父母及家庭有負面的效應，由於家長的賭博絕少可能受子女所影響，因此這些效應極有可能表示家長賭博對子女的不良影響。重要的是，本研究已經盡量排除了背景因素的影響，因此所得的顯著效應，並不能歸咎於任何基本的背景因素。

根據以上結果和詮釋，無論青少年或家長的賭博經常性，對青少年均有不良影響，因此，他們的賭博，是妨礙青少年發展的因素。而其中賭博的經常性，更是會產生額外不良行為和心態的原因。而賭博的影響強度是不容忽視的。根據估計，青少年過去半年賭博的經常性最多可以令青少年做事的精力少 24.6%、關心父母及家庭少 21.8%、經濟狀況的足夠性少 20.2%、學習表現低 17.3%、工作表現低 16.2%、公民意識低 15.6%、過去一週少學習 2.18 小時及欺詐心態增加 6.6%。此外，過去一月賭博經常性並且最多可以額外令青少年的做事精力少 16.8%、工作表現低 11.9%、關心父母少 11.6%、身體健康差 9.29%、學習表現低 9.40%、經濟狀況差 8.52%、公民意識低 7.0%及欺詐心態多 9.35%。此外，過去一月上網賭博經常性更可最多令青少年過去一週騙財經常性額外多 22.5%。而家長過去一月賭博的經常性，可以最多令青少年的經濟狀況差 25.4%和學習表現差 17.4%。這些影響都是相當大的。

就算因為種種原因，青少年及家長賭博並非影響青少年行為和心態的主因，但可以肯定的是，賭博是預測青少年不良行為的先兆。因此，賭博是一項值得正視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Abrams, David B., and Raymond S. Niaura. 198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p.131-180 in *Psychological Theories of Drinking and Alcoholism*, edited by Howard T. Blane and Kenneth E. Leonard. New York: Guilford.
- Akers, Ronald L.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MA: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Archer, Dane. 1985. "Social Deviance." Pp.783-804 in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2: Special Fields and Applications*, edited by Gardner Lindzey and

- Elliot Aron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Benda, Brent B. 1997. "An Examination of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sity and Different Forms of Delinquency withi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2):163-186.
- Catalano, Richard F., and J. David Hawkins. 1996. "The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A Theor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Pp.149-197 in *Delinquency and Crime: Current Theories*, edited by J. David Hawki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tte, June. 1997. "Chances, Trances, and Lots of Slots: Gambling Motives and Consumption Experienc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9(4):380-406.
- Erikson, Erik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Foster, Sharon L., Philip C. Kendall, and David C. Guevremont. 1988. "Cognitiv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ies." Pp.79-117 in *Handbook of Treatment Approaches in Childhood Psychopathology*, edited by Johnny L. Mats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Gerstein, Deon et al. 1999. *Gambling Impact and Behavior Study*. Chicago, IL: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http://www.norc.uchicago.edu/new>)
- Griffiths, Mark. 1995. *Adolescent Gambling*. London: Routledge.
- Marcia, James E. 1988. "Common Processes Underlying Ego Identity, Cognitive/Moral Development, and Individualism." Pp.211-225 in *Self, Ego, and Identity: Integrative Approaches*, edited by Daniel K. Lapsley and F. Clark Power.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Moshman, David. 1999.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Rationality, Morality, and Identity*.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Munch, Richard. 1987. *Theory of Action: Towards a New Synthesis Going beyond Pars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Oster, Steven L., and Terry J. Knapp. 1998. "Sports Betting by College Students: Who Bets and How Often."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32:289-292.
- Parsons, Talcot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Routledge.
- Schwendinger, Herman, and Julia Siegel Schwendinger. 1985. *Adolescent Subcultures and Delinquency*. New York: Praeger.
- Tan, Alexis S. 1986. "Social Learning of Aggression from Television." Pp.41-55 in *Perspectives on Media Effects*, edited by Jennings Bryant and Dolf Zillman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Vagg, Jon. 1998. "Delinquency and Shame: Data from Hong Kong."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2):247-264.
- Walker, Michael B. 1992. *The Psychology of Gambling*.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 Yeoman, Tim, and Mark Griffiths. 1996. "Adolescent Machine Gambling and Crim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9:99-104.
- 大公報. 1998.11.04. "假波案五球員提堂，賭波活動疑涉警長."
- 大公報. 1999.09.22. "曾蔭權：建賭場須顧後果."
- 大公報. 1999.10.02. "港不適合搞賭業."
- 大公報. 1999.10.03. "曾蔭權稱開賭場涉政治社會問題."
- 大公報. 1999.10.11. "市民不贊同開設賭場."
- 大公報. 1999.11.12. "當局研究「賭波」合法化."
- 大公報. 1999.12.02. "市民反對擴賭博範圍."
- 大公報. 1999.12.08. "受訪者反對賭波合法化."
- 大公報. 2000.01.01. "賭波合法化鼓勵賭風."
- 大公報. 2000.01.11. "賭波合法化具爭議性."

大公報. 2000.02.11. “賭波合法化可增收入.”  
大公報. 2000.05.21. “本港病態賭徒達十二萬.”  
車煒堅. 1996. 香港青少年犯罪問題. 香港: 中華書局.  
明報. 1998.12.09. “警長涉賄兩警司包庇賭波.”  
明報. 1999.11.15. “藍鴻震: 馬票不會助長賭風.”  
明報. 1999.12.29. “學生團體抗議政府助長賭風.”  
明報. 2000.01.01. “六成青年: 合法賭波弊多於利.”  
明報. 2000.02.24. “專家: 跟風購科技股是賭博.”  
明報. 2000.03.11. “交稅誘港府批網上賭波.”  
香港商報. 1999.09.16. “開放賭業無益香港不宜提倡.”  
香港商報. 1999.10.11. “六成港人反對開賭.”  
香港商報. 1999.12.02. “港人多反對擴大賭博範圍 指賭波合法化將助長賭風.”  
香港商報. 1999.12.05. “梁振英指賭波合法化乏論據 團體抗議千禧馬准兒童入場.”  
香港商報. 1999.12.13. “賭波合法化仍言之尚早 民政官員謂須慎重考慮.”  
香港商報. 1999.12.16. “反對賭波合法化議案, 立法會激辯未獲通過.”



# 附錄一：青少年生活狀況研究問卷 (2000.04.05)

先生／小姐，你好。我係城市大學的訪問員，而家做緊一項青少年生活的研究。請問你屋企裡面有幾多位 12 歲到 19 歲的青少年人呢？  
 可唔可以請一位〔如超過一位：最近過了生日的〕青少年接受訪問？  
 〔如有需要〕今次係一個隨機抽樣的電話訪問，想訪問府上的青少年的生活情況，藉以了解青少年的發展情況。  
 多謝你接受我地呢個十零分鐘的訪問。訪問的內容只會俾整體的研究分析用，個人資料係會絕對保密的。  
 〔如有需要〕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887841 向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張宙橋博士查詢。

〔如果是回答分數，1 分表示沒有或很少，2 分表示頗少，3 分表示一般，4 分表示頗多，5 分表示很多，9 表示沒有答案。

如果有註明時間，則指目前情況。〕

|     |  |       |
|-----|--|-------|
| 1.  | 你有幾想為做好工作而充實自己呢？                                 | 1-5 分 |
| 2.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的學習或者工作表現有幾好呢？                          | 1-5 分 |
| 3.  | 你有幾肯定自己唔會做貪污的事呢？                                 | 1-5 分 |
| 4.  | 你覺得社會大眾有幾重視賭博呢？                                  | 1-5 分 |
| 5.  | 你會幾認真去理解政府的政策或措施呢？                               | 1-5 分 |
| 6.  | 你的健康有幾好呢？  | 1-5 分 |
| 7.  | 有幾多事情令你擔心呢？                                      | 1-5 分 |
| 8.  | 你有幾關心你的父母呢？                                      | 1-5 分 |
| 9.  | 你有幾肯定政府會將賭波合法化呢？                                 | 1-5 分 |
| 10. | 如果你讀緊書，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有在指定的時間去上堂呢？                 | 1-5 分 |
| 11. | 在過去一個月內，你有幾多日有玩賭錢呢？                              | 日     |
| 12. | 在過去一個月內，你用了幾多錢玩賭錢呢？                              | 元     |
| 13. | 如果你在過去一星期內有玩賭錢，除淨本錢之後，你贏了或輸了幾多錢呢？〔如輸了一百元，打入-100〕 | 元     |
| 14. | 不需要讀書的時候，你會幾願意刻苦耐勞地去工作呢？                         | 1-5 分 |
| 15. | 你有幾認為公務員在工作上應該首先注重自己的利益呢？                        | 1-5 分 |
| 16. | 你會幾樂意做有益社會公益的事呢？                                 | 1-5 分 |
| 17. | 在未來半年，你預期你的經濟狀況有幾困難呢？                            | 1-5 分 |
| 18.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精神做事（工作或學習）呢？                        | 1-5 分 |
| 19.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覺得開心呢？                              | 1-5 分 |
| 20.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幫家人或家庭做事呢？                          | 1-5 分 |
| 21. | 在來緊的半年，你會幾想去玩賭錢呢？                                | 1-5 分 |
| 22. | 如果你讀緊書，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有在指定的時間去溫習呢？                 | 1-5 分 |

|     |   |      |
|-----|---|------|
| 23. | 在過去一個月內，爲了玩賭錢，你向別人總共借過幾多錢呢？   | 元    |
| 24. | 你有幾想努力把工作或學習做好呢？  | 1-5分 |
| 25. | 你有幾同意爲了賺錢而去做違法的事呢？  | 1-5分 |
| 26. | 你會幾樂意做義工呢？  | 1-5分 |
| 27.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的（零用）錢有幾夠你用呢？  | 1-5分 |
| 28.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唔舒服呢？  | 1-5分 |
| 29. | 你會幾孝敬你的父母呢？   | 1-5分 |
| 30. | 你對賭波合法化呢件事有幾清楚呢？  | 1-5分 |
| 31. | 在來緊一星期，你去玩賭錢的機會有幾高呢？  | 1-5分 |
| 32.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學習到幾多知識呢？  | 1-5分 |
| 33. | 在過去一個月內，爲了玩賭錢，你有幾多時上（電腦互聯）網玩賭錢呢？  | 1-5分 |
| 34. | 你有幾想不擇手段去賺錢呢？   | 1-5分 |
| 35. | 你會幾不樂意爲社區做義務服務呢？  | 1-5分 |
| 36.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感到疲倦呢？   | 1-5分 |
| 37. | 你有幾覺得孤獨呢？   | 1-5分 |
| 38. | 你有幾願意供養父母呢？   | 1-5分 |
| 39. | 如果賭波（球賽）合法化，你會幾想去玩賭波呢？  | 1-5分 |
| 40.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每日平均用了幾多小時去學習呢？  | 小時   |
| 41. | 在過去一個月內，爲了玩賭錢，你有幾多時玩賭波（球賽）呢？  | 1-5分 |
| 42. | 如果你有工作做，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有在指定的時間去工作呢？   | 1-5分 |
| 43. | 你有幾希望學習有效的犯罪手法呢？  | 1-5分 |
| 44. | 你有幾認爲要有公民教育呢？   | 1-5分 |
| 45.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覺得憂愁呢？   | 1-5分 |
| 46.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儲蓄到幾多錢呢？   | 元    |
| 47.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的學習進展有幾好呢？   | 1-5分 |
| 48. | 你預期自己會對社會作出幾多貢獻呢？   | 1-5分 |
| 49. | 你有幾認同愚蠢的人值得俾人呃（騙）呢？   | 1-5分 |
| 50. | 你有幾認爲市民對社會毋須負責任呢？   | 1-5分 |
| 51.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平均每天的消費要幾多錢呢？  | 元    |
| 52.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幾多時呃（騙）別人（包括家人）的錢呢？   | 1-5分 |
| 53. | 在過去半年內，你有幾多時玩賭錢呢？   | 1-5分 |
| 54. | 在過去一個月內，你試過幾多次吸食丸仔、興奮劑或者氣體呢？  | 1-5分 |
| 55. | 在過去一星期內，你有過幾多次偷竊的經驗呢？   | 次    |
| 56. | 你有幾同意就算社會大眾都重視賭博，你亦不會用非法手段去賺錢呢？   | 1-5分 |
| 57. | 在過去一個月內，你父親有幾多時賭錢呢？   | 1-5分 |
| 58. | 在過去一個月內，你母親有幾多時賭錢呢？   | 1-5分 |
| 59. | 你有沒有宗教信仰？如果有，是什麼？<br>(1) 沒有      (2) 基督教      (3) 天主教      (4) 佛教      (5) 道教<br>(6) 回教      (7) 其他宗教 |      |
| 60. | 你在本港住了多少年？ (-9) 不願作答  | 年    |
| 61. | 你在哪裡出生呢？ (1) 香港      (2) 中國內地      (3) 其他地方   |      |

|     |  |        |
|-----|--|--------|
| 62. | 你的工作情況是怎樣呢？（可選多項）<br>(1) 學生 (2) 全職工作 (3) 兼職工作 (4) 沒有工作或讀書  |        |
| 63. | 你與哪些人一齊住呢？（可選多項）<br>(1) 父 (2) 母 (3) 兄 (4) 弟 (5) 姊 (6) 妹(7)<br>(外) 祖父 (8)(外) 祖母 (9) 其他親戚 (10) 朋友<br>(11) 傭人 (12) 獨自居住 |        |
| 64. | 你的教育程度是什麼？<br>(1) 小學或以下 (2) 中學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院<br>的 第_____年級   |        |
| 65. | 你每月有幾多錢收入，包括家人供給的金錢？   | 元      |
| 66. | 你今年幾多歲？  | 歲      |
| 67. | 〔如有懷疑才問〕被訪者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        |
| 68. | 訪問員對被訪者的答案的可信性評分 (10 分爲最高分)  | 0-10 分 |
|     | 多謝你的幫忙，令這個訪問得以完成。  |        |

# 附錄二：家庭生活狀況研究問卷 (2000.05.02)

先生／小姐，你好。我係城市大學的訪問員，而家做緊一項家庭生活的研究。請問你宜家屋企裡面，有冇一位父親或母親呢？

可唔可以請一位〔如超過一位：最近過了生日的〕父／母親接受訪問？

〔如有需要〕今次係一個隨機抽樣的電話訪問，想訪問府上的家庭生活情況。

多謝你接受我地呢個十零分鐘的訪問。訪問的內容只會俾整體的研究分析用，個人資料係會絕對保密的。

〔如有需要〕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887841 向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張宙橋博士查詢。

|     |   |       |
|-----|---|-------|
| 1.  | 你目前需要照顧幾多個二十歲以下的子女呢？<br>以下我地想了解你在過去三個月的情況，你可以用，1 分表示沒有或很少，2 分表示頗少，3 分表示一般，4 分表示頗多，5 分表示很多。（9 表示不願作答）。 | 個     |
| 2.  | 你的子女的行爲表現有幾好呢？  | 1-5 分 |
| 3.  | 你有幾盡力去管教你的子女呢？  | 1-5 分 |
| 4.  | 你同親友的關係有幾多時出現問題呢？   | 1-5 分 |
| 5.  | 你同子女有幾多時有爭執呢？   | 1-5 分 |
| 6.  | 你有幾多時向子女表示關懷呢？  | 1-5 分 |
| 7.  | 你幾多時嘗試發展你的子女才能呢？  | 1-5 分 |
| 8.  | 你有幾注意子女的情緒狀況呢？  | 1-5 分 |
| 9.  | 你有幾多時不知道子女去了哪裡呢？  | 1-5 分 |
| 10. | 你同子女的關係有幾多時係不好呢？  | 1-5 分 |
| 11. | 你有幾多時不知道子女同哪些人一齊呢？  | 1-5 分 |
| 12. | 你有幾多時覺得就算你去盡力管教子女都沒有用呢？   | 1-5 分 |
| 13. | 你有幾多時責罵子女呢？   | 1-5 分 |
| 14. | 你的子女有幾多時不聽你的話呢？   | 1-5 分 |
| 15. | 你有幾多時管制你的子女的行動呢？  | 1-5 分 |
| 16. | 當子女有問題的時候，你有幾多時開解佢（地）呢？   | 1-5 分 |
| 17. | 你有幾不知道你的子女的工作或學習的表現呢？   | 1-5 分 |
| 18. | 你的子女在工作或學習上的表現有幾好呢？   | 1-5 分 |
| 19. | 你有幾多時強迫你的子女做你想佢（地）做的事呢？   | 1-5 分 |
| 20. | 你在管教子女上有幾多困難呢？  | 1-5 分 |
| 21. | 你所擔任父／母親的職責做得有幾好呢？  | 1-5 分 |
| 22. | 你同配偶有幾多時有爭執呢？   | 1-5 分 |
| 23. | 你的經濟狀況有幾多時出現問題呢？  | 1-5 分 |
| 24. | 你幾多時嘗試培養你的子女對社會的責任感呢？   | 1-5 分 |
| 25. | 你同配偶的關係有幾多時係不好呢？  | 1-5 分 |
| 26. | 你的工作（包括做家务）狀況有幾多時出現問題呢？   | 1-5 分 |

|     |  |        |
|-----|--|--------|
| 27. | 你幾多時嘗試培養你的子女品格呢？   | 1-5 分  |
| 28. | 在過去三個月，你平均每日用幾多時間來管教你的子女呢？   | 小時     |
| 29. | 在過去半年，你有哪些餘閒活動呢？〔可選多項及請追問有沒有賭錢〕<br>(1) 賭錢／賽馬 (2) 遊戲 (3) 睇電視／影帶／影碟 (4) 去看戲或演出 (5) 同家人玩 (6) 探親友／傾偈<br>(7) 運動 (8) 旅遊 (9) 行街／購物 (10) 睇報刊 (11) 睇書 (12) 其他 (13) 沒有   |        |
| 30. | (如果有賭錢／賽馬或遊戲) 你玩過哪些賭博活動呢？〔可選多項〕<br>(1) 賭馬 (2) 賭狗 (3) 麻雀 (4) 啤牌或其他牌 (5) 賭波 (6) 六合彩 (7) 賭場／賭船及其中各類賭博 (8) 街邊賭博，如番攤／字花／魚蝦蟹<br>(9) 股票／期貨／金融 (10) 其他 (11) 網上賭博 (0) 不願答   |        |
| 31. | (如果有賭錢) 平均在一星期內你玩過幾次賭博活動呢？   | 次      |
| 32. | 你有沒有宗教信仰？如果有，是什麼？<br>(1) 沒有 (2) 基督教 (3) 天主教 (4) 佛教 (5) 道教<br>(6) 回教 (7) 其他宗教   |        |
| 33. | 你在本港住了多少年？ (-9) 不願作答   | 年      |
| 34. | 你在哪裡出生呢？ (1) 香港 (2) 中國內地 (3) 其他地方  |        |
| 35. | 你目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br>(1) 一般工人，包括司機、服務業工人、售貨員<br>(2) 技工，如水電師傅<br>(3) 管工，工廠、地盤適用<br>(4) 自僱或經營小生意，如的士車主、士多老闆<br>(5) 文職人員，如秘書、經紀、研究助理<br>(6) 技術人員，如電算師、社工、教師、護士<br>(7) 專業人員，如律師、工程師、講師、校長<br>(8) 行政人員，如經理、政務主任、督察<br>(9) 大公司老闆<br>(10) 初級軍警及紀律部隊人員<br>(11) 學生<br>(12) 主婦或打理家務<br>(13) 失業<br>(-9) 不願作答 |        |
| 36. | 你的教育程度是什麼？<br>(1) 小學或以下 (2) 中學 (3) 專科 (4) 大學 (5) 研究院的 第_____年級   |        |
| 37. | 你每月有幾多錢收入，包括家人供給的金錢？   | 元      |
| 38. | 你今年幾多歲？  | 歲      |
| 39. | 〔如有懷疑才問〕被訪者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        |
| 40. | 訪問員對被訪者的答案的可信性評分 (10 分為最高分)<br>多謝你的幫忙，令這個訪問得以完成。   | 0-10 分 |

# 目錄

---

|                                   |    |
|-----------------------------------|----|
| 摘要.....                           | 1  |
| 研究基礎.....                         | 2  |
| 研究目標.....                         | 3  |
| 文獻回顧.....                         | 3  |
| 研究架構.....                         | 5  |
| 研究方法.....                         | 6  |
| 結果.....                           | 8  |
| 賭博及和方面行爲及心態的狀況.....               | 8  |
| 青少年賭博狀況.....                      | 8  |
| 父母賭博狀況.....                       | 9  |
| 青少年心態及行爲狀況.....                   | 11 |
| 父母行爲及感受.....                      | 13 |
| 不同賭博程度的差異.....                    | 15 |
| 背景特徵.....                         | 16 |
| 賭博有關行爲.....                       | 16 |
| 其他行爲及心態.....                      | 17 |
| 賭博的效應.....                        | 19 |
| 經濟適應狀況.....                       | 20 |
| 才智發展狀況.....                       | 34 |
| 社群整合狀況.....                       | 39 |
| 身心維持狀況.....                       | 44 |
| 家長的社群關係及生活狀況.....                 | 49 |
| 家長的管教子女形態.....                    | 51 |
| 青少年賭博對青少年的效應.....                 | 55 |
| 家長賭博對青少年的效應.....                  | 56 |
| 家長賭博對家長的效應.....                   | 57 |
| 撮要.....                           | 58 |
| 討論.....                           | 59 |
| 研究局限.....                         | 61 |
| 結論.....                           | 62 |
| 參考文獻.....                         | 62 |
| 附錄一：青少年生活狀況研究問卷 (2000.04.05)..... | 65 |
| 附錄二：家庭生活狀況研究問卷 (2000.05.02).....  | 68 |

---

# 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 研究報告

主辦機構  
明光社

參與研究單位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研究人員

張宙橋博士

李德仁先生

二〇〇〇年七月